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隋杜卿

Advisor: Swei Duh-Ching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The Impacts on Taiwan's Party Systems from

Its' Legislative Members Election Reform

研究生：張家愷

Chang Chia-Kai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Jul, 2009

摘要

過去由於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所採用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常造成選風敗壞、偏激取向、派系政治等諸多負面影響。有鑑於此，立法院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通過「席次減半」及「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案，並於 2005 年 6 月 7 日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自第七屆開始，立法委員任期改為 4 年，席次減半為 113 人。2008 年 1 月 12 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本文將檢視此次立委選舉結果相關資料，探討選制改變後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並從過去的理论評析與實際運作層面相互驗證，探討理論與實務之間異同，及其可能之影響因素，然而，由於僅是一次實施的結果，因此相關後續發展仍須持續觀察。

關鍵詞：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政黨體系

Abstract

In the past, our national elections of members of Legislative Yuan adopted “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It usually caused negative influences such as deterioration of election, extreme trends, and faction politics. Therefor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constitution-amending bills “seats reduction in half” and “single-district two votes system” on August 23rd, 2004. These bills were passed by National Assembly on June 7th, 2005. The term of service for the seventh legislators was prolonged into four years and the seats were reduced in half to 113 seats. The seventh legislator election adopted “single-district two votes system” for the first time on January 12th, 2008. The essay will surve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outcome of the legislator election, discussing the influence of changing election systems on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parties. Through the mutual demonstration between past theory criticism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it discusses common and different points betwee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and finds out possible influential elements. However, it is just the outcome of single practice so it’s following development requires constant observations.

Keyword : SNTV-MMD, seats reduction in half, Single constituency /
two-ballot system, electoral system, party system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
第三節 文獻探討	12
第二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解析	23
第一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義	23
第二節 政黨體系的定義	35
第三節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發展	42
第四節 新舊選舉制度的比較	53
第三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理論層面）	60
第一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體系影響的理論回顧	60
第二節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設計	63
第三節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影響政黨體系之評估	66
第四節 關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基本假設	69
第五節 小節	72
第四章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之分析	74
第一節 區域立委選舉結果	76
第二節 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	81
第三節 原住民立委選舉結果	83
第四節 立法委員選舉總結果	84
第五節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分析	85
第五章 結論	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5
第二節 研究限制	99
第三節 選舉制度再改革的思考	101
參考書目	105

圖目錄

圖1-1：本論文研究階段圖	10
圖1-2：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11
圖2-1：混合制的類型圖	29
圖2-2：德國的聯立制圖	31
圖2-3：日本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圖	34
圖2-4：席次分配步驟圖	50
圖2-5：原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59
圖2-6：現行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59
圖3-1：混合制與政黨分歧程度圖	63
圖3-2：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2008~）圖	66

表 目 錄

表2-1：德國1994～2005年聯邦議會選舉得票率與議席分配結果表	32
表2-2：日本（改成480席）歷屆眾議院選舉結果表	35
表2-3：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表	52
表2-4：我國新舊選舉制度比較	58
表4-1：第七屆立法委員區域立委選舉結果表	78
表4-2：第七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表	82
表4-3：第七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結果表	83
表4-4：第七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結果表	83
表4-5：第七屆立法委員各政黨獲得席次表	84
表4-6：第二～七屆區域立委選舉結果偏差值表	87
表4-7：第二～七屆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偏差值表	88
表4-8：1992-2008年立委選舉結果有效國會政黨數指標表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選舉制度是一種透過數人頭方式來達成政治權力分配的規則，現代國家大多透過選舉程序來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亦透過選舉制度而達到政治參與的目的，在民主國家，透過定期選舉乃是政府權威合法化的過程，而選舉制度則是將選民意志（popular will）轉換為組成「獲得人民同意的政府」（government by consent）的規則，將選票轉換成候選人與政黨的公職席位，因此，選舉制度可視為基本之遊戲規則。從表面檢視，其為一種程序、技術，但若深究之，選舉制度並非是一個中性的東西，亦非僅是單純的選舉遊戲規則，其是有取向和傾向的（tendency），透過對選舉制度的控制和改變，可製造出不同的政治結果和效果（political consequence）（雷競旋，1989:120）。就微觀而言，選舉制度會左右選民的投票決策模式、候選人的競選型態，以及政黨的競選型態及體質。就宏觀而言，選舉制度最重要的影響是左右政黨體系之發展（施正鋒，2002）。

而我國自 1991 年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即從補選、增額選舉進入全面改選，政黨體系成為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所謂「競爭性政黨體系」（Sartori,

1976:217-221)。而過去由於我國立委選舉所主要採用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 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s, SNTV-MMD, SNTV)，常造成選風敗壞、偏激取向、派系政治等諸多負面影響(吳親恩，2006:272)。有鑑於此，立法院於2004年8月23日通過「席次減半」及在國內被俗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案，並於2005年6月完成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複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其中條文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根據增修條文的內容，可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重要設計原則如下：

(一) 區域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 73 席，每一選區規模均為 1 席，其為「單一選區」(SMD)，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項¹則補充規定其「當選標準」為「相對多數決」。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增修條文僅規定「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各 3 席，但並未明確規範採取何種選舉制度。復根據〈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²觀之，顯然有意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法」(SNTV)。

(三)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憲法增修條文明訂選舉制度為「政黨比例代表制」(PR)，同時，政黨門檻為 5% 以上的得票率。然而〈選罷法〉第 24 條第 4 項並進一步增訂，政黨提名不分區候選人的條件，必須符合下列四款之一：

「1. 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

¹ 〈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² 〈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2. 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3. 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4. 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數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依據這些內容，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顯然屬於學術研究中所稱的「混合制」(mixed system)，更精確的說，是一種「傾向多數代表制的混合式選舉制度」(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此即在台灣一般被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Single constituency / two-ballot system)的選舉制度。³

而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付諸實現之前，學術界與政治實務界針

³ 「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 與「兩票制」(two votes system) 係兩種不同概念，前者俗稱小選區制，每個選區只選出 1 人，後者乃指選民在選舉中得以同時進行兩項投票行為，第一票在「單一選區」中直接投給特定候選人，第二票則是在「比例代表制」中投給政黨，在國內常將其合併在一起，最主要原因在於當初提出推動兩票制之政黨，認為應針對中央民代的選舉制度改革增修憲法增修條文，先賦與單一選區的立法法源，嗣後再修改選罷法，改為兩票制的選舉制度，久而久之便將「單一選區」與「兩票制」合併指稱為我國的混合制，參見：〈林志嘉、趙永清將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聯合報》，1994 年 12 月 23 日，版 4。

對此議題已多有討論，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我國首次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其結果亦已於 2008 年 1 月 12 日產生。由於過去我國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影響研究多屬理論推導，缺乏實際經驗數據，因而引發更進一步研究的動機。

而本文的研究目的包括：

1、分析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由來，並與原選舉制度「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作比較。

2、綜合過去國內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研究，從理論層面探討其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可能影響。

3、檢視相關論述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資料，從理論評析與實際運作層面相互驗證，探討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異同，及其可能之影響因素。

4、評估我國新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就政治學方法論而言，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至少包括：

(一) 研究途徑 (approach)：

所謂研究途徑是指研究上決定問題與選擇研究題材的觀點、原則或標準 (華力進, 1965:340-366)，而本研究採「新制度研究途徑」(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新制度研究途徑認同傳統制度研究所強調制度在政治過程分析的重要性，卻又不僵化於僅強調法律、正式結構、歷史特點、價值論和規範性的分析 (李柏諭, 2006:71)，其不僅對靜態的政治制度加以描述，且對政治制度的動態變化加以論述，並在分析框架加入理性選擇的研究成果，著重於個人選擇與制度之間的關係。

新制度論在政治學領域發展過程中，為一種跨學科的研究途徑，Hall 和 Taylor 將其分為三大學派：「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社會學制度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Hall and Taylor, 1996:937)。

本文對於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研究著重在理性選擇制度

論的探討。隨著新制度論的提倡，理性選擇制度論一樣基於微觀個體行為之假定，將個人偏好或理性自利視為外生於制度，探討制度如何影響行為、制度的起源與變遷（李柏論，2006:75），並總結認為個體行為在聚合成集體決策過程中，乃是制度規則的制約下所塑造個人間策略性互動行為的結果（徐斯勤，2001:101-102）。

本文探討的焦點在於選舉規則的制度設計對於選舉策略的「機械因素」(mechanical factor)，如何制約政黨、候選人與選民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從而造成「策略投票」(strategic voting)，其中的互動與結果型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Cox, 1997:69-70；Duverger, 1966:226；Riker, 1986:34-35），意即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設計之下，由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機械性因素，使得第三黨的生存空間不大，而使選民因為心理因素會將選票投給較不討厭的那位候選人，此即策略性投票，並因此而造成我國政黨體系的變化。

（二）研究方法 (method)：

所謂研究方法是指蒐集與處理材料的方法，而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與「票櫃分析法」。

1.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為傳統的探索性研究方法，即蒐集他人所做的相關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指出須驗證的假設，並說明假設是否具備探究的價值，以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楊國樞，1989:50）。本研究首先針對現有選舉制度的資料、及研究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相關文獻與目前世界中選擇該制度國家的運作情形、以及我國首次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運作結果做蒐集整理的工作，蒐集之資料包括：

- (1)國內外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書籍。
- (2)國內外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相關研究期刊。
- (3)政府出版品及各類相關資料。
- (4)各相關報章雜誌及網路資料。

2.票櫃分析法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的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舉資料，包括各政黨推薦之區域候選人在各直轄市縣市得票情形、各政黨在各直轄市縣市得票情形（政黨票），進行票櫃分析，另與前幾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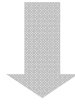
選舉結果做比較分析，並將選舉結果以圖表方式列出，作為分析和推論的基礎。

本文將綜合整理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資料，並分析首次實施後之影響，從理論層面與實際運作層面探討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



步驟一

蒐集國、內外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書籍、期刊及政府出版品，以及各相關報章雜誌及網路資料，加以綜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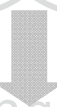
步驟二

闡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基本概念，並針對我國實施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內容設計做分析，再從理論層面探討其制度設計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步驟三

針對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發展做一介紹，並比較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差異。



步驟四

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我國的應用進行檢證，並進一步探討此制度變數對依變數政黨體系之影響，以及此制度未來之發展，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圖 1-1：本論文研究階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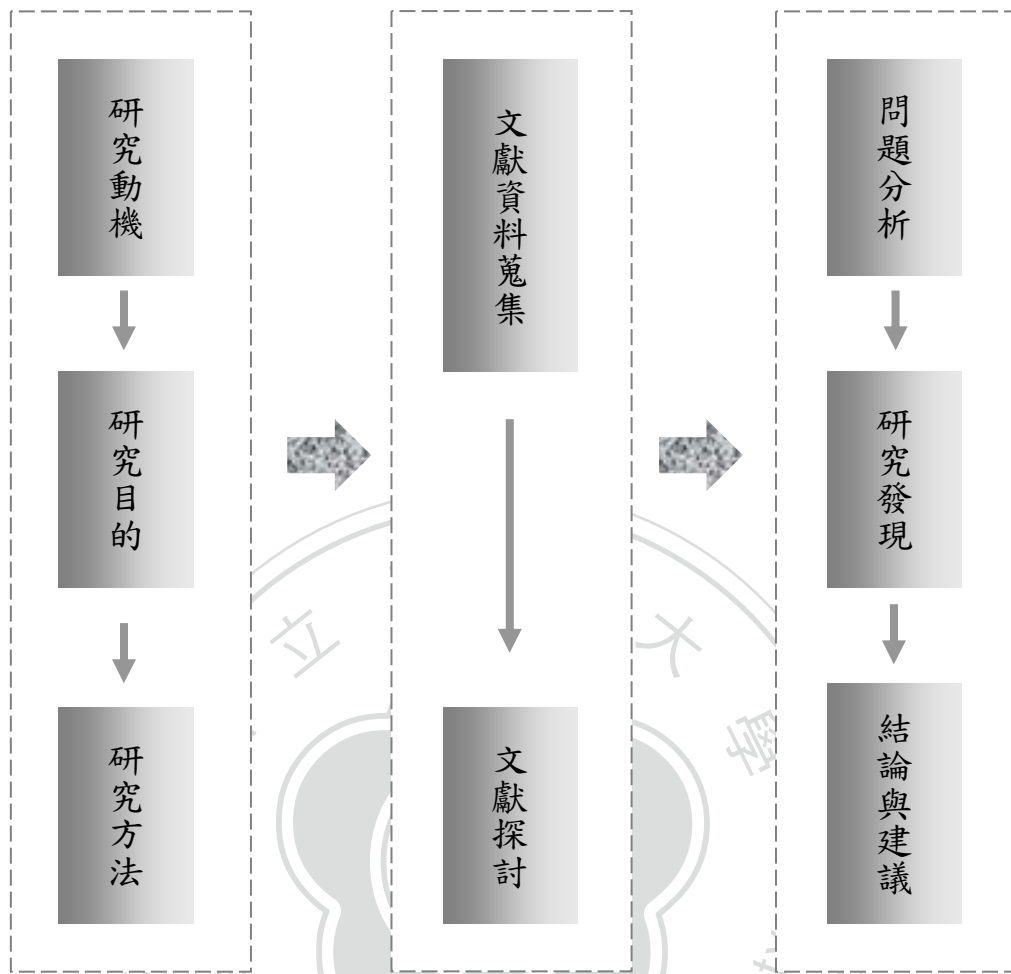


圖 1-2：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在選舉制度的相關研究之中，國內外專家學者的著作甚多，包括書籍、期刊、論文等，其論述各有專精，以下對於渠等之研究概述如下：

(一) 西方學者在研究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治影響時，焦點多在於選舉制度所造成的比例性偏差問題，以及對政黨數目所產生的影響。有關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關係最有系統的研究當屬法國學者杜瓦傑，在其 1951 年出版的著作《政黨論》(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中提出所謂的「杜瓦傑定律」，杜瓦傑認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有密切的關聯，包括：

- 1、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
- 2、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
- 3、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易形成多黨聯盟 (Duverger, 1951:247, 269)。

杜瓦傑並宣稱「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接近「一個真實社會學法則」(a true sociological law)。而「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

與比例代表制的影響是不一樣的，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的影響尤難確定」(Duverger, 1962:217, 239)。爾後西方學界多延續杜瓦傑的命題，針對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關係進行跨國性分析，並提出批判或修正。而本研究所探討的是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其中的選舉制度係包含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因此對於政黨體系的實際影響亦尚難確定。

而雷伊(D. Rae)在其著作《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中，對二十個西方國家的國會選舉進行研究(Rae, 1967:7)。其中對於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英、美、加、澳四國的研究發現，杜瓦傑的第一項論述在加拿大有出現例外之情況，從而對杜瓦傑定律提出修正，指出當地域、文化、語言等因素交錯的情況下，若不同團體存在強烈的敵意，將會提供地區內力量不小的少數黨強大的支持基礎。但他亦承認，除非有地方性實力雄厚的少數黨存在，否則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總是和兩黨的競爭相關聯。雷伊另指出三種選舉制度的自變項，包括了選舉規則、選區規模、選票結構，表示當選區規模增加時，比例性將會逐漸呈現一種增加的趨勢，故選舉區規模與比例關係是呈現一種正向的曲線(Rae, 1967:92-95)。

萊克 (William H. Riker) 在〈兩黨制和杜瓦傑定律〉“*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中認為杜瓦傑的第一項論述可以透過對於例外的修正而成為定律，因此他將第一項論述稱之為「杜瓦傑定律」(Duverger’s law)，至於第二及第三項論述，萊克認為只具有機率性，因此將其稱為「杜瓦傑假說」(Duverger’s hypothesis) (Riker, 1982:754)。

李帕特(Arend Lijphart)出版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針對 27 個民主國家自 1945 年至 1990 年以來所採用的 70 個選舉制度進行研究，以分析選舉制度的運作及其政治效果，李帕特以選舉制度中的選舉公式、選區應選名額及當選門檻等關鍵特徵，透過比較分析與統計分析的方式，研究選舉制度的要素如何對選舉結果的比例代表性、多黨體系分化程度、以及議會過半數政黨的產生機率等變項產生影響。其指出：當選區規模越大，亦即選區應選名額越多，則選舉結果較接近比例代表性，反之，則出現比例性偏差，此外，議會規模對於比例代表性與多黨分化程度亦具強烈影響力，當議會規模較大時，較能達到比例代表性。

此外，李帕特在 1984 年出版的《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一書中，其中關於選舉制度的部分，李帕特將此些國家的選舉制度依選舉公式分為三類：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半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而對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關係，規納出三個論點：

- 1.所有的選舉制度皆會產生不成比例的結果；
- 2.當國會有效政黨數目與參選政黨數目做比較時，所有選舉制度都會傾向於減少國會有效政黨數目；
- 3.所有選舉制度都可能塑造(manufacture)未獲得過半數選民支持的政黨，成為擁有國會過半數席位的政黨；

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制所表現出的效果在上述三論點中會較比例代表制呈現出的效果更為強烈。

薩托利1994年的著作《比較憲政工程》“*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駁斥一些學者認為選舉制度不會產生新的事物，其指出選舉制度的效果是可以預測和決定的，且對於政黨體系、政治勢力，乃至於憲政體制等皆有極大影響，且亦指出相對多數決制確實有利於兩黨制的出現，但相對的不能忽略兩大黨以外小黨的損失及代表性的扭曲。此外，書中認為不管任何一種選舉制度皆會對政黨數目產生

削減效應，即使是比例代表制也是如此，此與下列因素有關：選區規模過小、建立選舉門檻等。因此，當比例代表制存在操控效果時，其效果是抑制性的，而非增加政黨數目（Sartori, 1994:27-52）。

塔格培拉（Rein Taagepera）與修格特（Matthew Soberg Shugart）合著的《席位與選票：選舉制度的要素與效果》“*Seats and Votes :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中，認為政治與選舉制度彼此間以雙向的方式相互影響（Taagepera & Shugart, 1989:53）。該書以量化途徑進行研究，作者以選舉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政黨數目（the number of parties）、議會規模（assembly size）等選票以外的變數為基礎，以預測選票與議席的轉換（Taagepera & Shugart, 1989:238）。書中亦用數學方法來解釋選舉制度的效果，其以 Laakso 和 Taagepera 在 1979 年所提出的有效政黨數（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Laakso & Taagepera, 1979: 3-27）來反映杜瓦傑心目中的主要政黨數，有效政黨數 N 的公式為：

$$N = \frac{1}{\sum P_i^2}$$

其中 N 為有效政黨數， P_i 則為個別政黨（或候選人）的「得票率

」，⁴其並發現選舉區規模為有效政黨數的決定因素，政黨數隨著選舉區規模的增加而增加，選區規模越大對於小黨之生存越有利，反之選區越小越有助於大黨之競爭（Taagepera & Shugart, 1989: 112-125）。

此外，塔格培拉和修格特對於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偏差(deviation)也給予了操作性定義，其提出以「差額」(席次率-得票率)為基礎，對整個選舉制度的比例性偏差作測量，書中也指出了盧斯摩爾(Loosemore)與漢比(Hanby)在1971年所設計的D指數公式(Loosemore and Hanby, 1971:466-467)：

$$D = \frac{1}{2} \sum |S_i - V_i|$$

其中 S_i 為第 i 黨的席次率， V_i 為第 i 黨的得票率， D 即為偏差值， D 值越大，表示選舉結果的不比例性越高，反之，選舉結果的不比例性越低；作者另外也指出，隨著立法機關的規模縮小，比例性偏差度確實有增加的趨勢，因此可藉由此論點來觀察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當國會總席次減少時，其選舉結果的比例偏差度是否有所增加。

⁴ 另關於有效國會政黨數 (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ENPP)，仍為相同公式，其為各政黨席次率平方總合的倒數。

歸納上述文獻論點可得知，所有選舉制度皆可能傾向減少國會有效政黨數目，特別是在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所呈現的效果更為強烈，而在比例代表制部分，若存在選舉門檻等操控性效果時，亦會減少政黨數目，除此之外，選區規模越大對於小黨之生存越有利，反之選區越小越有助於大黨之競爭，另外，議會規模對於比例代表性與多黨分化程度亦具影響力，當議會規模較大時，較能達到比例代表性，而當規模縮小時，比例偏差度則有增加趨勢。

(二) 國內學者在研究選舉制度及其政治影響時，主要是針對某個國家或數個國家進行個別深入的研究。其中，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一書，除將民主國家選舉制度分為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混合制外，並針對混合式選舉制度進行詳細之討論，比較「聯立式」混合制與「並立式」混合制之差別。而對於各種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治影響，包括對於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政黨體系等影響，均有詳細的介紹及說明，並納入了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及相關資訊來加以分析（王業立：2008:7-67）。

隋杜卿在〈「單一選區」選制改革的政治影響：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模擬〉一文中，以全國性的單一選區劃分為起點，並根據各地區（縣市鄉鎮）第五屆立法委員實際投票的數據，以各政黨為主體重

新統計其得票數（率），計算並比較各單一選區選舉的結果，來模擬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影響。該研究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中的一些重要的選舉規則，以政黨席次比例性為核心，嘗試提出此制度對我國政治運作可能影響的比較性分析，其中包括：1、立法院總席次多寡對政黨席次比例性的影響；2、聯立制與並立制對政黨席次比例性的影響比較；3、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兩輪投票制）對政黨席次比例性的影響比較（隋杜卿：2003）。由於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變除了是將原先的SNTV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外，另外在國會總席次方面亦大幅減少，其勢必將會對我國政黨體系的變化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也將是本論文研究需要去觀察及檢驗的部分。

蔡學儀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政治影響分析〉一文中，綜合過去的研究結論與近幾年的政治觀察，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台灣實施後可能的政治效應與影響有深入的分析，其指出新的選舉制度由於選區過小，會阻礙新人和清流出頭，以及小黨的發展，在單一席次壓力下，各黨在提名時必然或多或少會因為實力考量，提名現任者或地方財團以及派系參選，導致抹殺新人出頭的空間，同時單一選舉競爭激烈，理論上對大黨有利，運作結果也會排擠小黨的生存空間（蔡學儀：2008:83）。

徐永明、陳鴻章在〈選制改革、選區重劃對於政黨競爭影響的模擬〉一文中，以 2004 年泛藍、泛綠在總統選舉的得票，以及第六屆立委各黨派得票情況，模擬選制改革後的第七屆立委，各主要政黨所可能呈現的勢力變遷，其發現國會減半所可能出現的效應，不外是明確泛藍、泛綠陣營之間呈現北藍南綠對峙的局面。單一選區的部分，勢必可能壓縮親民黨、台聯等兩個小黨，以及其他無黨籍候選人於區域立委選舉的生存空間（徐永明、陳鴻章：2008:143）。

曲兆祥、陳慧菁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台北市各政黨席次影響評估〉一文中，採回歸分析法，將二次的立委選舉各政黨的得票率和席位數比率進行回歸分析，並配合選區劃分後各政黨在新選區的得票數，來進行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台北市各政黨席次的預估。此外，文中另指出我國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預料將會促使我國政黨體制逐漸朝競爭性的兩黨制發展，至少可以說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加上選民對於政治聯盟之認同高過於對於政黨認同的現象，可能比較有利於形成一個兩黨競爭的環境（曲兆祥、陳慧菁：2008:281）。

林繼文在〈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一文中指出，新選制實施初期比較台灣與日本的並立制，台灣走向兩大黨制的可能性比日本更強，主要因為台灣單一選區制的比例比日

本高；其次台灣和日本皆無明顯的地域主義；再者日本欠缺明顯的對立主軸，而台灣因為國家認同的歧異，候選人有明顯區隔，選民有很強的政黨認同投票動機（林繼文：2006:27）。

此外，在兩票制中，以「聯立制」與「並立制」相比較，由於「聯立制的兩票制」下的第二票是決定政黨在國會席次的先決要件，對於選民而言，將第一票投給大黨候選人，第二票投給他所偏愛的政黨，並不會對他所偏愛的政黨產生太多不利的影響，所以會比「並立制的兩票制」，給予選民進行「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 更強烈的誘因（吳東野，1996:76）。

由於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係屬並立制，因此「分裂投票」誘因不像聯立制來得高，且根據過去國內學者的研究，皆顯示我國的兩票制較傾向產生兩黨競爭態勢，惟由於缺乏實際經驗數據，多屬理論推導，因此本研究乃根據此次新選舉制度實施之結果加以驗證，以補過去研究不足之處。

綜合上述文獻回顧，可歸納本文的研究假設如下：一、單一選區制度之下，有利於兩大政黨的發展；二、「並立制」之下的各政黨得票率與各政黨在區域選區中當選的席次多寡無關，將使比例代表性降低；三、加以立法院總席次縮減，將導致代表性更為不均等的影響，

使小黨難以生存；整體而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於 2008 年正式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後，明顯的將朝向兩黨競爭的政黨體系發展。



第二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解析

第一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義

世界各民主國家所採行的選舉制度種類繁多，由於各個國家各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文化差異，因此在制度的設計上，也有很大的不同，即使是同一個國家，也可能因為政治環境的變遷，而採取不同的選舉制度（江大樹，1992:139）。而在選舉制度的分類上，國內學者多依循李帕特（Arend Lijphart）等學者的分類方式，以「選舉規則」之間的異同做為最主要的區分（楊泰順，1991:13；謝復生，1992:7；江大樹，1992:139；吳文程，1996:239），若以此種分類方式加以歸類，可將選舉制度分為：

一、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

（一）相對多數決制（Relative Plurality）

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SMD）

此種制度在美國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 FPTP）（Ranney, 2001:172；雷競旋，1989:84），在應選名額

為 1 名的單一選區下，眾多角逐者當中，只有得票最高者當選，因為應選名額只有 1 名，所以「勝者全拿」(Winner-Take-All)(王業立，2008:10)，我國的總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等選舉即是採用此種選舉制度。

2.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Plurality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MMD)

當選舉區應選名額大於 1 時，便是所謂的「複數選區」，根據傳統上對於選區分類的習慣，應選名額為 2 至 5 名者，稱為「中選區」(Medium-Size Districts)；應選名額為 6 名或 6 名以上者，則是屬於「大選區」(Large-Size Districts)(王業立，2008:11)，選舉時視應選名額的多寡，候選人以票數的高低依次當選。例如，我國民意代表普遍採用的 SNTV-MMD 即是。

(二) 絕對多數決制 (Absolute Majority)

絕對多數決制是一種「當選者必須要獲得有效選票過半數的支持」的「選舉規則」(electoral formula)，至於如何達到「過半數」的目標，又有不同的計票/投票設計：

1. 選擇投票制 (Alternative Vote)

或稱為「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投票時選民可依據自己的偏好，將候選人排列順序，並標示於選票上。開票時若有候選人得到超過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票」，則該候選人即當選；若無任何候選人的「第一偏好票」超過半數，則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這些選票依「第二偏好」，分別轉移給其他候選人，此種選票轉移的過程持續進行，直到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為止（王業立，2008:15-16）。

2. 兩輪決選制 (Runoff Election)

在第一次投票後，若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該候選人即當選，但若無任何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行第二輪的決選。

二、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PR)

比例代表制是普遍施行於歐陸國家的選舉方式，其強調「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即各政黨所得之席次比例符合各政黨的得票比例。比例代表制必須在複數選區下實施，並且在一般情況下，選區應選名額越多，比例代表性越佳（謝復生，1992:8）。除了荷蘭

、以色列、秘魯、義大利¹等少數國家以全國為一個選區外，大多數實施此制的國家，會因為歷史、地理、政治、種族等因素，將全國劃分成若干個複數選區，而每個選區應選名額的多寡，又會影響比例代表性的高低，所以有許多國家，另外又增設「補充席次」(supplementary seats) 或「補償席次」(compensatory seats) 等措施，再加上不同的當選基數(electoral quota)、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s)、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s) 與計票公式，使得歐洲各國所使用的比例代表制非常複雜，且沒有兩個國家是完全相同的(王業立，2008:19)。

比例代表制主要的當選規則包括了最大餘數法(largest remainder system)、頓特最高平均數法(d' 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Sainte-Lagu highest average system)，而常見的當選基數則包括了嘿爾基數(Hare quota)、哈根巴赫基數(Hagenbach-Bischoff quota)、族普基數(Droop quota)、因皮立亞里基數(Imperiali quota)。²

三、混合制 (Mixed or Hybrid Systems)

根據 Massicotte 與 Blais (1999:345) 的定義，其認為在一個

¹ 義大利在 1993 至 2005 年之間實行混合制，2006 年 4 月的國會選舉，又改為比例代表制。

² 關於比例代表制的當選規則與當選基數等詳細內容及介紹，可參閱(王業立，2008:19-28)。

選舉制度中，結合不同的計票公式，即可稱之為混合選舉制度。因此，混合制為總稱的名詞，可以有各種類型，參見圖 2-1，其中最常見者為「單一選區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³更精確的說法是，Shugart 與 Wattenberg (2001:10) 認為，當選舉制度中，一部份的席次以個別候選人為分配對象，另一部份以名單為分配對象者，則為混合選舉制度。⁴而 Moser 與 Schneider (2003:576) 則將混合制定義為選民對國會議員可以投下兩票，一票投給單一選區下的候選人，一票投給比例制的政黨名單。這種結合「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式選舉制度，在我國被俗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

此制係西德於 1945 年所首創，自 1990 年代開始，許多國家開始陸續引進混合型的選舉制度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並成為許多新興民主國家進行選舉制度改革時所採用的選舉制度，因而也被學術界人士認為是 20 世紀結束以前，最具特色的選舉制度 (

³ 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關係若有連結，則稱為合併相依制 (dependent combination)，其又可分為修正制 (correction) 和條件制 (conditional)，修正制中以政黨的比例代表得票率為席次分配基礎，條件制則無現行實例；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關係若無連結，則稱為合併獨立制 (independent combination)，其又可分為共存制 (coexistence)、重疊制 (superposition)、融合制 (fusion)，共存制指同一次選舉中包含兩種或更多的選舉規則，融合制指區域選舉中含有席次分配機制，一個選區有超過一種選舉形式，重疊制指全國一制採用多數決制加上比例代表制 (Massicotte and Blais, 1999:346)。

⁴ Shugart 與 Wattenberg 認為混合制通常有兩個層次，即多數決制加上比例代表制，而此兩個層次在席次的計算方面是否相互影響又可區分為：1. 「混合式比例代表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ity system, MMP)，其以政黨票的得票率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2. 「混合式多數決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其指兩個層次在席次的計算方面各自獨立，區域選票決定區域代表，政黨票則按照政黨得票比例分配比例代表席次；3. 與 MMM 相似，其將區域選舉中的死票加入政黨票中一起計算 (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Kostadinova, 2002:31)。根據統計，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在其下議院、上議院或地方議會中使用各式各樣，不同搭配比例的混合制（王業立，2008:32）。而德國是最早使用混合式選舉制度，亦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國家。目前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還包括紐西蘭、義大利⁵、俄羅斯⁶、匈牙利、南韓、日本等。

由此可知，混合制選舉制度是一種將「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實施的制度，在同樣是混合制類型的選舉制度當中，不同國家常會有不同的設計，Shugart 與 Wattenberg 的研究即曾指出，混合式選舉制度可以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兩種選舉的選票是否分開計算（是否分開計票）」、「兩種選舉層級之間是否有關聯（層級有無關聯）」、「兩種選舉制度下的席次比例（席次比例）」、「政黨比例名單平均的選區規模（選區規模）」、「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分配門檻）」、以及「單一選區席次的計算方式（區域計票方式，包含單一選區席次數以及計票規則）」等幾個方面而有不同的次類型，而這些不同成分組成，也會帶來不同的政治效果（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游清鑫，2006）。

而在此制度中，根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兩種選

⁵ 義大利於 2006 年改採 PR。

⁶ 俄羅斯於 2007 年改採 PR。

舉的選票是相互牽連或獨立計算，則又可區分為「聯立制」與「並立制」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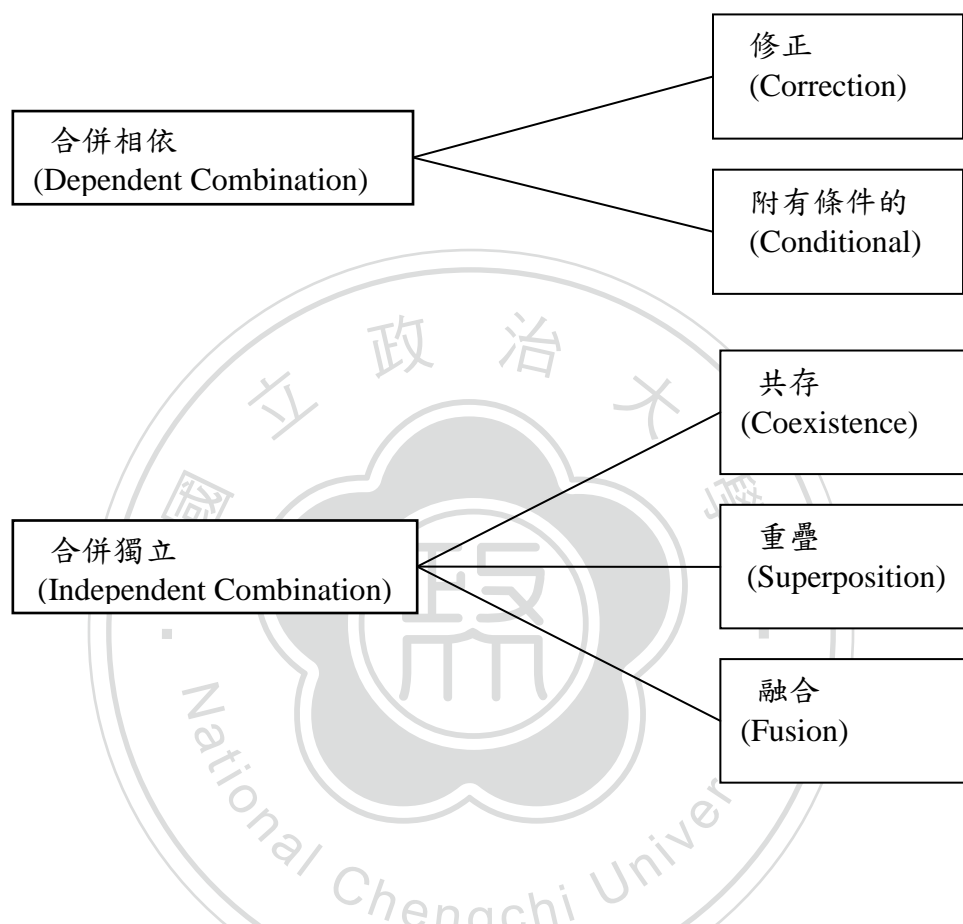


圖 2-1：混合制的類型

資料來源：Massicotte, Louis, and Andre´ Blais, 1999, p. 341-366。

(一) 聯立制(combined-dependent system)的單一選區兩票制

學者對於「聯立制」的混合式選舉制度有許多不同的使用名稱，

例如有稱為「混合式比例代表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s; MMP) (Shugart & Wattenberg, 2001:13-24; International IDEA, 2002:74-75; Ranney, 2001:179-180); 有稱為「合併-相依型」(Combined-Dependent Systems) (Norris, 2004:55-56); 有稱為「相依型混合制」(Dependent Mixed Systems) (Golder, 2005:112-114); 有稱為「補償式兩票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s) (吳東野, 1996:72), 但國內最常見的用法還是「聯立制」。

德國是此制的創始國，其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王業立，2006:34）。而除德國外，玻利維亞、墨西哥、義大利、委內瑞拉、匈牙利、紐西蘭、泰國等亦是採行聯立制（Massicotte & Blais, 1999:354; Norris, 2004:52; 林繼文，1999:71）。

以德國的聯邦眾議院（Bundestag）選舉為例，選民將第一票投給某黨提名的候選人，其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另將第二票投給某個政黨。其次，根據各政黨所得政黨票之比例，計算出其應得之總席次，再由總席次扣除各政黨在各邦（共有 16 個邦）的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其差額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補足，而在某些情況下，會發

生某黨單一選區當選人數超過應得總席次數，而必須增加國會總席次的情況，請參見圖 2-2、表 2-1。另由於此制具有比例代表的精神，又被稱為「改良式的政黨比例代表制」或稱「個人化的比例代表制」（吳東野，199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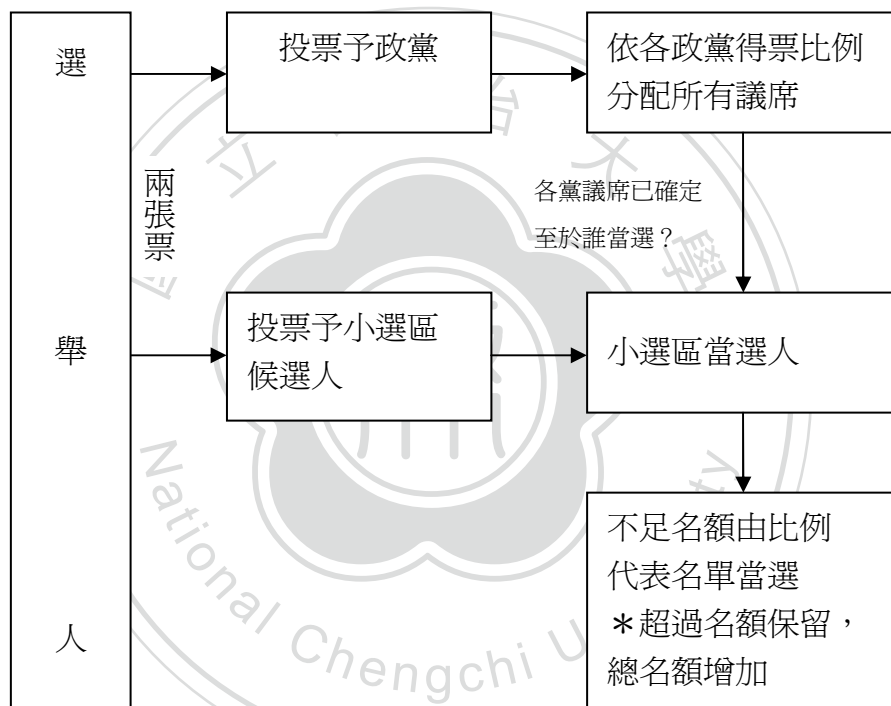


圖 2-2：德國的聯立制

資料來源：謝相慶，2008。

表 2-1：德國 1994~2005 年聯邦議會選舉得票率與議席分配結果

	1994		1998		2002		2005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基民／基社聯盟	41.4	294	35.1	245	38.5	248	35.2	226
社民黨	36.4	252	40.9	298	38.5	251	34.2	222
自由黨	6.9	47	6.2	43	7.4	47	9.8	61
綠黨	7.3	49	6.7	47	8.6	55	8.1	51
民社黨	4.4	30	5.1	36	4.0	2	8.7	54
共和黨	1.9	-	1.8	-	0.6	-	0.6	-
德國共產黨	-	-	-	-	-	-	-	-
德意志帝國黨	-	-	-	-	-	-	-	-
德國國家民主黨	-	-	0.3	-	0.4	-	1.6	-
GB/BHE	-	-	-	-	-	-	-	-
德國黨	-	-	-	-	-	-	-	-
巴伐利亞黨	0.1	-	0.1	-	0.0	-	0.1	-
中央黨	0.0	-	-	-	0.0	-	0.0	-
其他	1.7	-	3.7	-	2.0	-	1.7	-
合計	-	672	-	669	-	603	-	614

資料來源：劉書彬，2008。

(二) 並立制(combined-independent system)的單一選區兩票制

「並立制」同樣在學界有許多不同的使用名稱，例如有稱為「混合式多數決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s; MMM)(Shugart & Wattenberg, 2001:13-24; Thies, 2002:148); 有稱為「獨立型混

合制」(Independent Mixed Systems)(Golder, 2005:112-114);有稱為「合併-獨立型」(Combined-Independent Systems)(Norris, 2004:56-59);有稱為「並行制」(Parallel Systems)(International IDEA, 2002:55-56);有稱為「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s)(吳東野, 1996:78)。

相對於「聯立制」,「並立制」的設計是選民在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區所投的兩票被分開計算,在每個單一選區由得票最高者當選,而比例代表區的席次則另外依據政黨在比例區的得票率等比例分配,請參見圖 2-3。

以日本眾議院選舉為例,自 2000 年開始,其眾議院議員總席次改為 480 席,其中 300 席由單一選區選出,其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180 席則依照各政黨在比例區的得票率來分配,其第一票和第二票的選舉結果是各自獨立,分開計算(選舉結果詳如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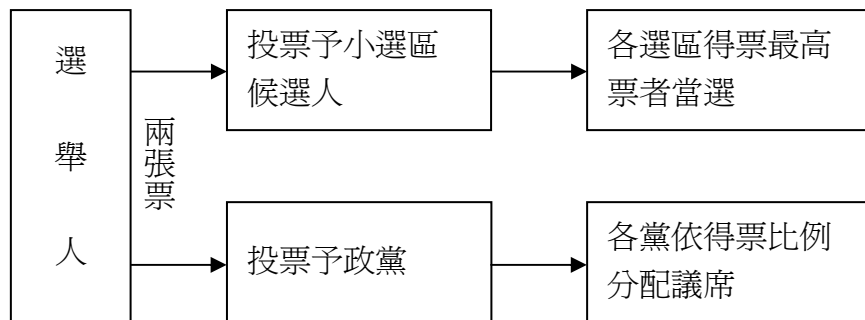


圖 2-3：日本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資料來源：謝相慶，2008。



表 2-2 日本（改成 480 席）歷屆眾議院選舉結果

歷屆選舉	2000. 6. 25			2003. 11. 9			2005. 9. 11		
議席數 政黨名	小選 舉區	比例 代表	席次 合計 (%)	小選 舉區	比例 代表	席次 合計 (%)	小選 舉區	比例 代表	席次 合計 (%)
自民黨	177	56	233 (48.5)	168	69	237 (49.3)	219	77	296 (61.6)
新進黨	0	0	0	0	0	0	0	0	0
民主黨	80	47	127 (26.4)	105	72	177 (36.8)	52	61	113 (23.5)
共產黨	0	20	20(4.1)	0	9	9(1.8)	0	9	9(1.8)
社民黨	4	15	19(3.9)	1	5	6(1.2)	1	6	7(1.4)
新黨先驅	0	0	0	0	0	0	0	0	0
自由黨	4	18	22(4.5)	0	0	0	0	0	0
保守黨	7	0	7(1.4)	0	0	0	0	0	0
新保守黨	0	0	0	4	0	0	0	0	0
公明黨	7	24	31(6.4)	9	25	34(7.0)	8	23	31(6.4)
國民新黨 與 新黨日本	0	0	0	2	5	7(1.4)	2	3	5(1.0)
其他	21	0	21(4.3)	6	0	6(1.2)	19	0	19(3.9)
總計	300	180	480	300	180	480	300	180	480

資料來源：<http://www.shugiin.go.jp/index.nsf/html/index.htm>。

第二節 政黨體系的定義

政黨體系係指政黨與政黨之間競爭而形成的互動體系 (Sartori, 1977:221-238)。國內學者吳文程 (1997: 271-276) 指出，政黨體系係指一個國家在其政治系統內，所有主要政黨所形成的次級體系，而各政黨在此一系統內，彼此交互影響，呈現出各種不同的功能。另外，

謝相慶（2000：348）也指出，政黨體系是一個政治系統內的次級系統之一，係介於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中介機構，政黨體系應包含政黨數及其運作，政黨數顯示該政黨體系在結構上的特徵。

最早對政黨體系進行科學化研究的是法國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其研究主要關注不同的國會選舉制度所導致不同的政黨體系，從而極大程度決定該國的政治穩定和發展。杜瓦傑提出以「政黨數目」為分類原則而區分為一黨、兩黨以及多黨體系（Duverger, 1962:203-427）。

然而，此種依政黨數目做為政黨體系的分類，固然淺顯易懂，但是對於以何種標準來計算一個國家究竟是屬於一黨制、兩黨制或多黨制，卻沒有明確的說明。此外，對於一些同屬於兩黨制或多黨制，但在實際政治運作上又存在極大差異的政黨體系而言，此種分類方式顯得過於粗糙（吳文程，1996:126）。

針對上述缺陷，學者薩托利（Satori）除了以「政黨數目」做為分類的參考外，又加以補充了「相關性」（relevance）以及「意識型態」（ideology）兩個標準。薩托利認為可以從政黨所處的「位置價值」（position value）來判斷其是否為相關性政黨，即指政黨所處的地位有無左右政局的影響力，包括：1. 政黨是否有單獨執政或組織

聯合內閣的潛能 (governing potential, or coalition potential) ; 2. 政黨有無勒索的潛能 (blackmail potential)。此外，薩托利認為以相關性概念做為補充政黨分類的標準還未臻完善，因為這樣對於同樣是屬於一黨制或多黨制的國家，在政治運作上存在的差異情形，並無法提出正確的說明，因此，薩托利認為「意識型態」的強度 (ideological intensity) 與距離 (ideological distance) 會影響政黨間的聯合或對立，強度是指政黨本身意識型態色彩是屬於濃厚或淡薄，距離則是指各政黨在意識型態光譜中所處的位置 (Sartori, 1976:121-129)。

因此，薩托利便以政黨數目與有無意識型態兩個分類標準，提出了 7 種不同的政黨體系分類。其中在「非競爭性政黨體系部分」(non-competitive party system)，包括了一黨體系 (one party system) 與霸權政黨體系 (hegemonic party system)。在一黨體系方面，是指體系中只有一個政黨存在，且只允許一個政黨存在，而薩托利又以鎮壓與強制程度將一黨體系區分為一黨極權、一黨威權、一黨務實，一黨極權體系是指政黨以高度的動員與壟斷的控制來統攝人民生活各個層面，一黨威權體系則具較低的意識型態及動員能力，其控制亦非全面性的，而一黨務實體系的意識型態強度與動員能力則是最低的。另外，在霸權政黨體系方面，其指以一個政黨為中心而允許其外圍

有次要、次等級的小黨，此霸權政黨不允許對現行政權的挑戰與質疑，其他政黨只被允許以次等、經許可的形式存在。

而在競爭性政黨體系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 方面則包括：

一、一黨優勢體系 (predominant party system)

政黨數目並不只有一個，除了一個占優勢的政黨外，還有其他的政黨存在，所有的政黨都具有政治上的正當性與法律上的合法性，且擁有同等的政治機會，彼此之間可以獨立從事競爭行為，只是在選舉中一直是由同一政黨贏得勝利，且在國會中取得絕對多數的席位，單獨掌握執政的權力和地位。

二、兩黨體系 (two-party system)

係指在一個政黨體系當中，存在著兩個實力相當的主要政黨，在一定的期間內能單獨取得多數議席且輪流執政，即使有其他政黨存在或參與競爭，對於兩大黨的競爭關係也起不了改變的作用。

三、溫和多黨體系 (moderate pluralism)

係指在一個政治體系中包含了 3-5 個政黨，但彼此之間意識型態差距不大，所以又稱為有限多黨體系 (limited pluralism)。而在此

體系中，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在議會中取得過半數的席位，政府的組成乃是依靠政黨聯合而成。

此體系通常存在著兩個主要大的政黨聯盟，彼此之間相互競爭，因此又可稱之為「兩極化的聯盟」(bipolar coalition)，而兩個政黨聯盟之間的競爭是屬於向心式的競爭 (centripetal competition)，意即在意識型態上會向中間接近，因而使得政治運作較為穩定，其在特性上有些類似兩黨體系，因此反對的關係是一種單邊的反對，即一個政黨聯盟對另一個政黨聯盟的反對，體系內所有相關性政黨皆具執政潛能與機會，因此體系中沒有永遠的反對黨，也沒有反體系政黨 (anti-system party) 的存在。

四、極端多黨體系 (polarized pluralism)

此體系中的相關性政黨數目約 5-8 個左右，彼此之間的意識型態差距很大，至少有一個相關的反體系政黨存在，如共產黨或法西斯政黨，其對政治體系是抱持著反對的態度，使政治運作呈現強烈的不穩定性。

在此體系中，政治意見光譜的兩端各有極端的政黨相互反對，且相互反對的程度大於其對執政黨的反對，反對黨是位於執政黨的兩邊，彼此相互排斥而無法聯合對付執政黨。

處於中間地帶的政黨必須同時面對左派與右派的反對，使得政治競爭成為三角的競爭，而不像溫和多黨制是屬於二元對抗的競爭，政黨間的競爭具有多重的極化（multipolar），而在光譜中間地帶的政黨，通常便是主導聯合政府的政黨，且中間政黨的存在會阻撓政治系統向心的競爭，故極端多黨體系會阻礙溫和向心競爭的發展，其競爭是離心的。

體系中政黨的意識型態是根深蒂固的，不會因社會發展而消失，政黨彼此之間都在意識型態上爭論，其中大部分都是小黨，各小黨都因其獨特的意識型態而獲利。

由於形成政府的中心與骨架一定是中間派政黨的聯合，因此使得中間政黨可以無限期執政，兩端的政黨皆被排除在政府職位之外，反對黨只有在其必須去回應（response）時，才可能有負責任的行動。在此體系中，聯盟的改變及轉換受到意識型態的拘束，使得反對黨長期無法執政，也使得負責任的觀念逐漸消失（Sartori, 1976:132-144）。

綜合以上所述可得知，薩托利對於政黨體系的定義是屬於縱切面的界定方式，即長期觀察政黨體系的運作情形及特性，據以定義出各類型的政黨體系。然而，由於我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係首次實施，

其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僅有一次的經驗，因此薩托利對於政黨體系的界定方式較不適用於本研究。

而除了薩托利之外，學者雷伊（Rae）曾以量化的方法提出政黨體系分類的標準：

1. 兩黨制：在國會中最大的兩個政黨席次總合至少占 90% 以上，且無任何一政黨席次占 70% 以上（Rae, 1962:203-427）。

2. 一黨制：有一個政黨所掌握之席次占 70% 以上。

3. 多黨制：無一政黨席次超過 70%，同時兩大黨席次總合亦未超過 90%。

Rae 是自特定時間的橫切點觀察國會席次結構，有助瞭解或分析當時國會內各政黨在議事運作方面互動的真實情況，但忽略了政黨政治體系運作的長期觀照，是其盲點（隋杜卿，2001:98）。但基於 Rae 提出政黨體系的定義簡單而明確的優點，本文仍採取此一分類標準，作為檢驗的工具。

第三節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發展

我國自 1990 年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即從補選、增額選舉進入全面改選。⁷立法院於 1992 年首次全面改選之後，雖然引進了「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不分區暨僑選立委，但由於區域立委仍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多數選區規模較大的縣市，候選人僅須爭取部分選票即可當選，因此走偏鋒、甚至買票賄選等弊端不斷出現，也造成國會產生諸多亂象，因此亦引發民意反彈不斷，而歸咎其主因，大多認為係選舉制度設計不當所致，因此長久以來台灣社會對於選舉制度改革，一直存有相當大的期待。

而早在 1996 年，中選會與內政部即曾組成選罷法專案小組，討論選舉制度改革的可能性，建議以兩票制 (Two-Vote System) 取代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Single-Non 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蔡學儀、柯三吉，2001:101)，同年年底朝野政黨共同召開國家發展會議，

⁷ 參見釋字第 261 號：「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就選制改革應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進行討論，惟當時國民黨主張日本的並立制，民進黨主張德國的聯立制，由於此兩制計算選票分配席次的方式不同，涉及政黨間利益甚大，以致最終未形成結論（蔡學儀、柯三吉，2001:102）。

2001 年伴隨立法委員選舉逼近，「單一選區兩票制」再度成為熱門話題，而當時執政的民進黨為了扭轉少數執政的困境，所以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搭配「立委席次減半」做為選舉文宣主軸，除為了迎合民意對於解決國會亂象的期待，另一方面其認為此將有助於增加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成為實質的執政黨。

而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前夕，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和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於 2 月 20 日聯合發起「掌握歷史時刻，完成改革使命」連署活動，要求立法院於大選前通過立委減半的修憲案。在總統大選壓力下，選制改革立刻成為朝野各黨的共識。同年 8 月 23 日，林義雄再度發起「誠信立國、國會改革」包圍立法院行動。當天下午，立法院便通過「國會席次減半」、「立委任期四年」、「立委選制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等攸關國會改革的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其中規定，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1、總席次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2、其中直轄市及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席，並採單

一選區制產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以「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制產生；3、各政黨不分區當選名單，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4、改「一票制」為「兩票制」。

嗣後 2005 年 5 月 14 日，舉行任務型國大選舉，選出國大代表 300 名，其中贊成修憲的民進黨與國民黨各獲 127 席與 117 席，加上贊成修憲的其他政黨/團體（包括中國民眾黨 3 席、農民黨 1 席、公民黨 1 席），共計 249 席，超過總席次的八成，反對修憲的其他政黨與聯盟僅獲得 51 席（包括台灣團結聯盟 21 席、親民黨 18 席、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 5 席、新黨 3 席、無黨團結聯盟 2 席、建國黨 1 席、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1 席）。6 月 7 日國民大會對修憲案進行複決，修憲案順利過關，我國的立委選舉制度亦因此確定自第七屆起邁入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新時代。

由於修憲通過國會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因此區域立委剩下 73 席，且每一選區只選出一名立委，選區也必須從原來的 29 個⁸複數選區重新劃為 73 個單一選區，但因修憲規定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名立委，因此人口較少的台東、澎湖、金門以及連江仍有一席次，此四

⁸ 包括台北市第一、二選區，高雄市第一、二選區，台北縣第一、二、三選區，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選區未變動，而剩下的 69 席區域立委由其餘的二十一個縣市依人口比例分配。

2005 年 8 月 3 日，中選會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並決議將劃分原則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而草案內容包括：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

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區：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

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2006年4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中選會在完成第七屆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定後，於2006年5月30日函送立法院議決。而依據當時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立法院須在下屆立委就職（2008年2月1日）前的一年一個月（即2007年1月）完成同意選區劃分案，如有

爭議，由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長協商解決，並於一年前由中選會公告選區劃分案（張世燮，2007）。

由於選區劃分案持續爭議不斷，歷經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五度協商，仍有八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案始終僵持不下，最後在法定時間已到的壓力下，2007年1月31日在蘇貞昌院長與王金平院長監督下，由行政院秘書長劉玉山和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逐一縣市「猜拳抽籤決定」(中國時報，2007)，並由中選會於2007年1月31日晚上公告「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至此定案（張世燮，2007）。

二十五縣市中，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嘉義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縣、台中縣、台南縣、台北市、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等21縣市依中選會方案通過（其中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由抽籤決定）(中國時報，2007)。

至於台北縣、桃園縣、高雄市、屏東縣等4縣市則依兩院「協商」結果通過（實際上也是抽籤決定）。台北縣依台聯黨團提案、桃園縣

依民進黨團提案、高雄市依立法院協商意見、屏東縣依國、親、台聯和無盟四黨提案（中國時報，2007）。

而根據劃分原則可計算得知各直轄市、縣（市）分配立委名額如下，另分配步驟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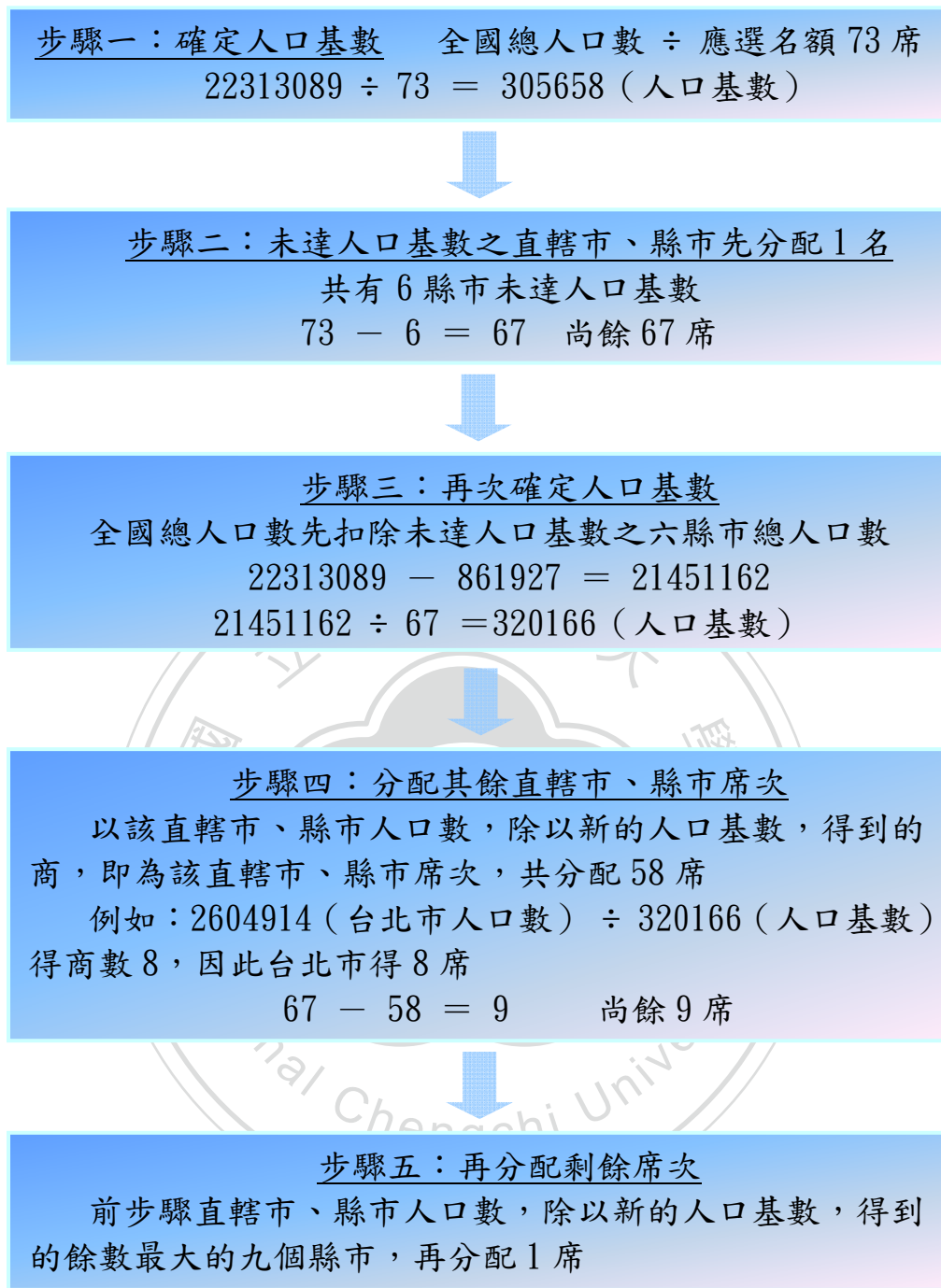


圖 2-4：席次分配步驟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

(一) 首先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其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 $22,313,089 \div 73 = 305,658.7534$ ，

因此人口基數為 305,658。

(二) 縣(市)人口數未達 305,658 者，計有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此六縣市依憲法增修條文「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分配各得 1 席。

(三) 剩下的 67 席，除尚未分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 $21,451,162 \div 67 = 320,166.597$ ，取其 320,166 為人口基數。

(四) 以 320,166 分別除尚未分配之各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其所得商數之整數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

以上分配完成後，還剩餘 9 席。此 9 席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至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因此，高雄縣、台中縣、桃園縣、嘉義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南投縣、台北縣，各再增加 1 席。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請參見表 2-3。

表 2-3：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表

直轄市 縣市別	95 年 1 月底 人口數 (不含原住 民人口數)	人口數未 達 305658 人以上縣 市先分配 1 人	人口數超過 305658 人 以上縣市	超過基數 320166 以 上每滿 320166 人 分配 1 人	所餘人 口數	剩餘 9 席再分 配餘數 最多之 9 直轄 市縣市	第七 屆應 選名 額	第六 屆應 選名 額
台北縣	3,698,674	—	3,698,674	11	176,848	1	12	28
台北市	2,604,914	—	2,604,914	8	43,586	0	8	20
桃園縣	1,834,204	—	1,834,204	5	233,374	1	6	13
台中縣	1,516,912	—	1,516,912	4	236,248	1	5	11
高雄市	1,500,859	—	1,500,859	4	220,195	1	5	11
彰化縣	1,311,732	—	1,311,732	4	31,068	0	4	10
高雄縣	1,227,283	—	1,227,283	3	266,785	1	4	9
台南縣	1,103,562	—	1,103,562	3	143,064	0	3	8
台中市	1,027,612	—	1,027,612	3	67,114	0	3	8
屏東縣	843,379	—	843,379	2	203,047	1	3	6
台南市	755,279	—	755,279	2	114,947	0	2	6
雲林縣	732,212	—	732,212	2	91,880	0	2	6
嘉義縣	552,549	—	552,549	1	232,383	1	2	4
苗栗縣	550,645	—	550,645	1	230,479	1	2	4
南投縣	510,390	—	510,390	1	190,224	1	2	4
新竹縣	460,667	—	460,667	1	140,501	0	1	3
宜蘭縣	447,530	—	447,530	1	127,364	0	1	3
新竹市	388,859	—	388,859	1	68,693	0	1	3
基隆市	383,900	—	383,900	1	63,734	0	1	3
嘉義市	270,859	1	—	—	—	—	1	2
花蓮縣	258,456	1	—	—	—	—	1	2
台東縣	159,717	1	—	—	—	—	1	1
澎湖縣	92,367	1	—	—	—	—	1	1
金門縣	70,398	1	—	—	—	—	1	1
連江縣	10,130	1	—	—	—	—	1	1
合計	22,313,089	6	21,451,162	58		9	73	16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

在新選舉制度中，每位選民有兩張選票，第一張上面印有候選人號次、照片、姓名，區域立委選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區域立委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該選區的立法委員。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則以得票數前三名為當選人。而選民領到的另一張選票，就是兩票制中的「第二張選票」，選票顏色為白色，印製的是政黨標誌及政黨名稱。第二張選票的開票結果，政黨得票若超過5%以上，就可以按得票比例分配全國不分區的34個席次，再依據各政黨向中選會登記的名單排名順序，依序當選（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第四節 新舊選舉制度的比較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在舊選制下，區域立委是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此制度下，一個選區內有多位候選人競逐多個議席，而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得票數前幾高的候選人勝選，再利用政黨在區域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比例，計算比例代表的席次；新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Single constituency / two-ballot system)，選民在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區所投的兩票被分開計算，在每個單一選區得票最高者為當選，其餘席次則依據政黨在比例區的得票等比例分

配。關於新舊選舉制度差異還包括下列數項，除文字說明外，並請參考圖 2-5，2-6 及表 2-4：

一、任期方面

立法委員任期將會由原來的 3 年延長為 4 年。

二、席次方面

舊選制總席次為 225 席，其中包含區域 168 席，原住民 8 席，僑居國外國民 8 席，全國不分區 41 席；新選制總席次為 113 席，其中包含區域 73 席，原住民 6 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席。

三、區域立委選舉區

舊選制下共劃分 29 個選舉區，包括高雄市第一選區、第二選區、台北市第一選區、第二選區、台北縣第一選區、第二選區、第三選區、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中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由於人口數較少，應選名額為 1 席，是為單一選區外，其餘均為複數選區。

新選制共劃分 73 個小選區，包括台北市第一～八選區、高雄市第一～五選區、台北縣第一～十二選區、桃園縣第一～六選區、苗栗縣第一～二選區、台中縣第一～五選區、台中市第一～三選區、南投

縣第一～二選區、彰化縣第一～四選區、雲林縣第一～二選區、嘉義縣第一～二選區、台南縣第一～三選區、台南市第一～二選區、高雄縣第一～四選區、屏東縣第一～三選區、宜蘭縣、新竹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四、區域立法委員產生方式

舊選制採 SNTV，每一個選區可選出 1 或多名立委，選民投票時圈選一位候選人，以該選區應選席次相對高票的數位候選人當選；新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每一選區僅有一人當選，候選人必須取得該選區最高票，才能勝出。

五、不分區立法委員產生方式

在新選制中，不分區立法委員是按政黨票的得票比例產生，和舊選制的區別在於，過去選民只能投一票，此一票投給區域候選人，然後依照區域候選人的黨籍，按比例分配給政黨計算不分區的席次。而新選制則是選民可以投兩票，一票給候選人，一票給政黨，投人投黨各不相干，政黨票得票超過 5% 的政黨按比例分配不分區立法委員。

六、原住民立委產生方式

新舊選舉制度，原住民選舉方式皆採「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舊選制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4 人，新選制自由

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七、優缺點

(一) 優點

1、原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在此選舉制度下，小黨的生存空間比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來得大，且選區越大，小黨的生存空間也越大（謝復生，1992:19），此外，此選舉制度另外一個主要的特色之一是選票與席次的轉化方面有相當的比例性，有利於少數意見的表達，可以減少死票的產生，並可使選民與代表之間建立直接的關連性。

2、現行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在單一選區之下，由於每個選區只選出 1 名立法委員，因此，依據中間選民理論，候選人在議題方面會採取溫和路線，以爭取相對多數選民的支持，因此可削弱極端意識型態政治人物的當選空間；另一方面，可消除小黨林立的現象，形成兩黨政治的發展，政局會較為穩定。

(二) 缺點

1、原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由於一區多席，政黨為求最大的勝利，必須提名多人，通常會在初階段形成激烈競爭，助長派系的形成，且因一個候選人只須在選區

獲得部分比率的票數，即可當選，常造成偏激選風出現，使社會分歧加劇，另一方面也使得候選人買票容易，進而助長賄選之風(林建地，2004:36)。

2、現行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在單一選區制之下，小黨不容易生存，使得多元利益的表達空間遭到壓縮，且就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proportionality)來看，所有選舉制度中，比例代表制(PR)的效果最佳，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次之，而單一選區制是最低的，因此容易導致得票率與席次率不成比例，死票過多，「非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大幅提高。⁹

⁹ 比例性和非比例性意指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關係。當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越接近其席次率，表示其比例性越高，而非比例性越低；反之，政黨的得票率與其席次率差距越大，表示其比例性越低，而非比例性越高(Lijphart 1984, 207-213)。

表 2-4：我國新舊選舉制度比較

比較項目	原立委選舉制度	新立委選舉制度
選舉規則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Single Non 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s, SNTV-MMD, SNTV) + 比例代表制(PR)的混合制	以單一選區制 (Single-Member District, SMD)+比例代表制(PR)為主的混合制(並立制)，+SNTV
選票張數	一票制	兩票制
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年，連選得連任
總席次	225 席	113 席
區域立委席次/選區數	168 席(SNTV)/29	73 席(SMD)
不分區立委席次	全國不分區 41 席(PR)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僑居外國國民	8 席(PR)	國民 34 席(PR)
平地原住民	4 席(SNTV)	3 席(SNTV)
山地原住民	4 席(SNTV)	3 席(SNTV)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利益和期盼可經由不同議員傳達 2. 對小型政黨較為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弱極端意識型態的發展 2. 消除小黨林立現象，形成兩黨政治發展，政局較穩定 3. 強化政黨競爭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政黨候選人由於票源接近，比較容易出現同室操戈的現象 2. 提出偏激主張的政黨及候選人容易當選，造成社會分歧加劇 3. 賄選買票、黑金政治現象頻繁 4. 助長派系政治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縮多元利益表達空間 2. 得票率與席次率不成比例，死票過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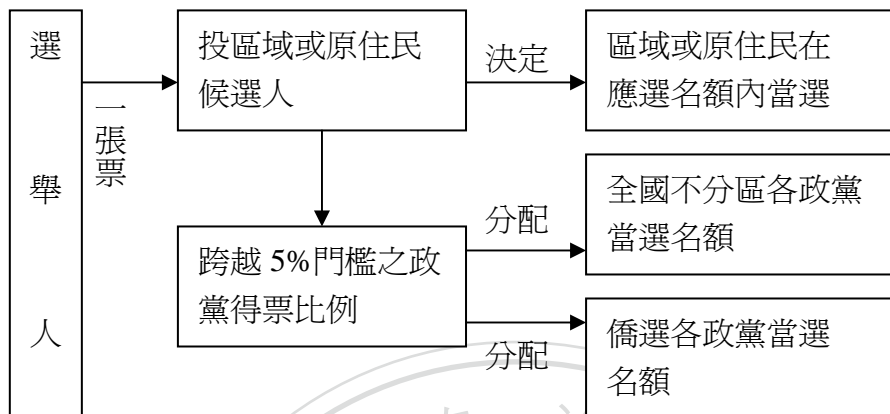


圖 2-5：原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資料來源：謝相慶，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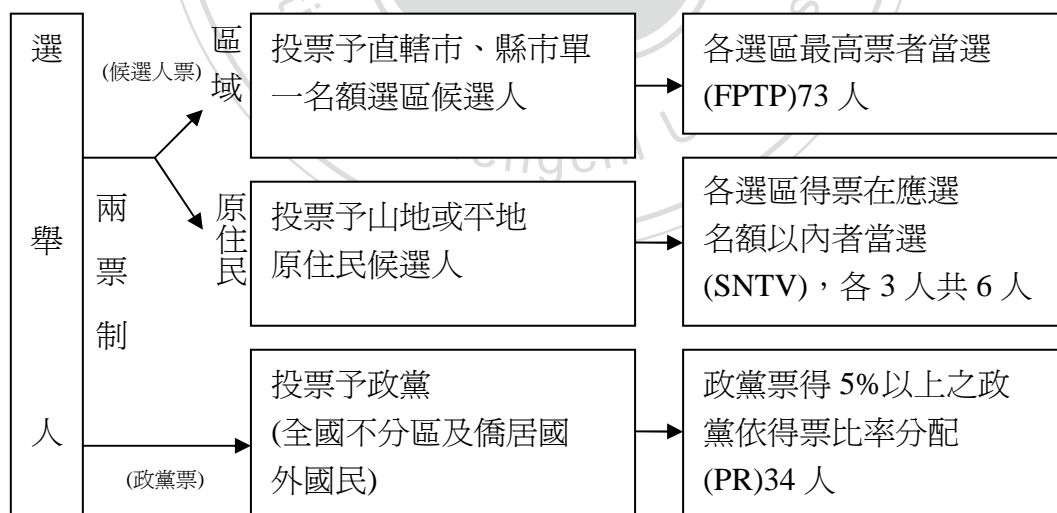


圖 2-6：現行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資料來源：謝相慶，2008。

第三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理論層面）

第一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體系影響的理論回顧

政黨體系的形成，根據各國的發展經驗，除與歷史傳統、社會結構、階級關係、經濟環境、憲政體制等因素相關外，亦與選舉制度甚具關聯性（周陽山，1993:125）。選舉制度並非是一個中性的東西，亦非僅是單純的選舉遊戲規則，其是有取向和傾向的（tendency），透過對選舉制度的控制和改變，可製造出不同的政治結果和效果（political consequence）（雷競旋，1989:120）。而選舉制度的不同，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以及造成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Downs, 1957；Duverger, 1966；Rae, 1971；Grofman & Lijphart, 1986；Taagepera & Shugart, 1989）。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兼容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一種選舉制度，從 Norris 的跨國性研究可得知，採行多數決制的國家，其國會中平均政黨數目（mean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為 5.22，使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國會中平均政黨數目為 9.52，而採行混合制的國家，其國會中平均政黨數目為 8.85（Norris, 2004:85），因此，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政黨體系分化程度的影響，應是介於多數

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所以，T. Kostadinova (2002:29) 曾指出：「混合制產生的政黨分化較比例代表制低，同時從對政黨進入國會的寬容性角度來看，又比單一選區制來得高」。

另從「有效國會政黨數」(ENPP) 來觀察，採行多數決制的國家，其平均有效國會政黨數是 2.42，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平均有效國會政黨數是 4.45，而採行兩票制的國家，平均有效國會政黨數是 3.54 (Norris, 2004:87)，亦介於兩者之間。

進一步觀察，混合制若採取不同的比例代表名額分配方式、不同的政黨門檻、以及不同的比例代表計票公式，採取此制度的國家之間，亦會造成某些差異 (王業立, 2008:61)。以德國與紐西蘭為例，因其採行所謂的「聯立制」，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來決定各政黨應獲得的總席次，扣除掉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此種制度在精神和內涵上較接近比例代表制 (Lijphart, 1984:152；謝復生, 1992:16；吳東野, 1996:72)，其比例代表性亦較高 (Mackie & Rose, 1991:510)。

但反觀「並立制」，其是各政黨依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而與各政黨在區域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多寡無關，此種制度設計會降低比例代表性 (王業立, 2008:61)。

學者 Norris 曾以「羅斯比例代表性指標」(Rose's index of proportionality)¹測量發現，採行「聯立制」的國家，其平均「比例代表性指標」為 90.1，接近比例代表制國家的平均值，採行「並立制」的國家，其「比例代表性指標」為 82.6 (Norris, 2004:91)，接近多數決制國家的平均值，顯示「並立制」與「聯立制」相較，其選舉結果的比例代表性較低。

此外，根據學者研究指出，如果單一選區的席次數量超過比例代表選區，則獲勝的政黨相對較少 (Kostadinova, 2002:23)，詳如圖 3-1，亦即是在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兩種選舉制度所建構的混合制下，單一選區的席次比例越高，選舉結果對大黨越有利 (隋杜卿，2002)。申言之，單一選區的名額越多，比例代表的名額越少，政黨門檻越高，其政治影響會較接近多數決制 (Shugart & Wattenberg, 2001)。

¹ 其公式為： $P = 100 - [(\sum |V_i - S_i|) \div 2]$ 。其中 P 係指比例代表性指標；V_i 係指每個政黨的得票率；S_i 係指每個政黨的席次率，P 值越接近 100，代表該國選舉制度的比例代表性越佳 (Rose 2000, 357)。



圖 3-1：混合制與政黨分歧程度

資料來源：Kostadinova, Tatiana, 2002, p. 23-34。

第二節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設計

根據本文第一章所引述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可得知，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設計，具有以下特性：

一、國會總席次（議會規模）

因修憲通過席次減半，立法委員總席次由 225 席減少為 113 席。其中區域 73 席，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 34 席。

二、席次分配比例

區域立委 73 席，占有所有席次的 64.6%，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委 34 席，占有所有席次的 30.0%，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另有 6 席原住民立委仍維持 SNTV 制。

三、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

在不分區立委部分，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政黨可決定提名人選的順序排列，選民只能選擇政黨而無權決定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因此可知是屬於「封閉式政黨名單」(closed party lists) (王業立，2006:17-30；Norris 1997, 303；Taapepera and Shugart 1989, 112-125)。

同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第5款規定，若政黨的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無法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計算，因此可知我國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為5%。

四、政黨總席次計算方式

政黨在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區所當選的席次被分開計算，屬「並立制」，在區域立委選舉部分，是由選民就該選區之候選人為投票對象，並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部分，是依選民對登記參選的政黨作為投票對象，又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第1-3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主要以應選名額乘各政黨有效票得票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到的當選名額。如有

剩餘名額，則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的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來決定。

而「剩餘數大小」的分配席次方式，即是指採用「嘿爾基數」(Hare Quota)最大餘數法(Largest Remainder System)。²

此外，由於原住民選舉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因此，須扣除原住民之部分，我國之新選制方可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詳如圖3-2，而更精確之意義，應屬於Shugart與Wattenberg所定義的「傾向多數代表制的混合式選舉制度」(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 (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² 此種政黨議席計算方式為：先決定一個當選基數(Quota)，然後以此當選基數除(跨過當選門檻的)各政黨所得的有效票總數，取其整數部分做為各政黨當選名額，如果還有議席尚未分配完畢，即比較各政黨剩餘票數的多寡，依序分配，直到所有議席分配完畢為止。而「嘿爾基數」(Hare Quota)是將選舉的有效票數(V)，除以選區應選名額(N)，所得的商數就是當選基數(Q)。參見王業立(2008：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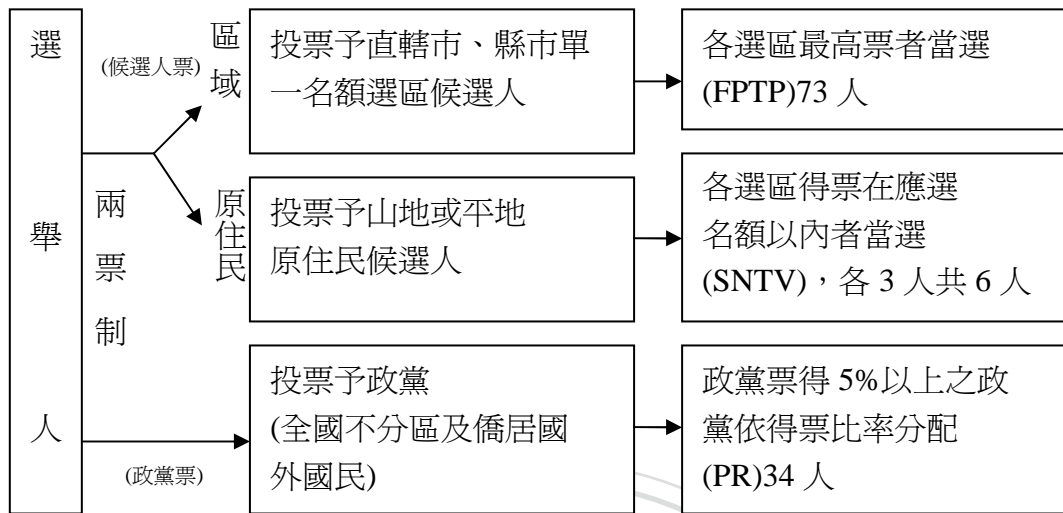


圖 3-2：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2008~）

資料來源：謝相慶，2008。

第三節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影響政黨體系之評估

由於我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屬並立式的兩票制，在單一選區的部分，根據法國著名政治學者 Maurice Duverger 所提出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 可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競爭之間具有密切關聯性，除非是候選人或政黨具有地區性的強大基礎，否則小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不易生存；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利於兩黨制，主要是因為機械因素 (mechanical factor) 以及心理因素 (psychological factor) 所影響，其中機械因素使得第三黨在席次上不足代表 (under-representation)，而心理因素使得第三黨的

選民會因為自己屬意的政黨提名人當選無望，於是將票投給較不討厭的那位候選人 (Duverger, 1962:217, 239)，另外，由於每個選區只有一位立委，使得現任立委在選民服務上居於優勢，任何挑戰者想取而代之，根據他國經驗，並不容易 (周育仁，2006)。

此外，在不分區的部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均有規定：「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 5% 以上者，不得分配當選名額」。另外，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提名不分區候選人的條件，有一定的門檻限制；因此，除了有得票 5% 的門檻限制，又有提名資格的限制，且我國不分區名額僅 34 席而已 (占總額 30.0%)，而單一選區立委總席次比例高達 64.6%，因此，就小黨而言，想取得席次之難度甚高，而根據其他國家實施的經驗來研判，此易導致比例代表性大為降低。日本自 1996 年開始實施並立制以來，歷經了 4 次國會選舉 (1996 年、2000 年、2003 年、2005 年)，2000 年起總席次改為 480 席，其中由單一選區選出 300 席，占總席次 62.5%，由比例代表部分選出 180 席，占總席次 37.5%，因此已逐漸達到去小黨的功能，朝兩大黨方向邁進 (Reed, 2003:192-195; Schaap, 2005:141)。

再者，2004 年以前我國實施一票制，選民不可能出現分裂投票的行為，由於 SNTV 不會壓抑小黨的特性，所以曾有新黨（1992, 1995, 1998）、親民黨（2001, 2004）、台灣團結聯盟（2001, 2004）跨越比例代表制下 5% 的門檻；但新選制採用兩票制後，便允許選民有分裂投票的可能，已知 SMD 的選舉結果有利大黨，因此，小黨能否繼續跨越 5% 的門檻，便要視選民是否會進行分裂投票：SMD 下投大黨，PR 下投小黨，如果分裂投票行為越明顯，那麼小黨能夠跨越 5% 門檻是可預見的結果，反之，則更壓縮小黨的生存空間；即使有學者曾指出，混合制在台灣要發生分裂投票的可能性基本上也不高，原因在於，我國政黨間的競爭態勢，不管在形象、財力、人才、資源和支持度方面，兩大黨皆領先其他中小型政黨，因此分裂投票的情況應會遠低於日本和紐西蘭的程度（盛治仁，2006:72-73）。另一原因是我國政黨區隔以國家認同為主，選民難以區隔同一陣營不同政黨的定位差異，比較而言，大黨獲勝的機率遠高於小黨，因此就評估而論，我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將使長期以來的多黨體系一定會受到相當的衝擊，一般咸信會將我國政黨體系形塑成兩黨競爭的態勢，但仍需加以檢驗。

第四節 關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基本假設

選舉制度的不同，往往會造成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Duverger, 1962:203-205；Rae, 1967:92-95）。根據前幾個章節的介紹，以下提出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相關設計與影響政黨體系變遷的基本假設。

假設一：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國會總席次越少，小黨的生存空間也越少。

國會的總席次，即議會規模（assembly sizes），其對於比例性及多黨化程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Lijphart, 1994:12）。此種差異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尤其顯著，因此，議會規模本身有其政治效果（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173）。當議會規模擴大，小黨以及無黨籍的當選人數，將會呈現成長的趨勢，較有生存空間（隋杜卿，2002：160），反之，其生存空間則會變小。因此，我國新選制實施後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目」將會降低。

假設二：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採「聯立制」，其比例代表性較高，採「並立制」，其比例代表性則較低。

所謂比例性，即是政黨得票率和席次率之間的轉換函數（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67-69；Lijphart, 1994：139-141）

。得票率與席次率越接近，選舉制度的比例性就越高；得票率與席次率差距越大，選舉制度的比例性越低。根據學者研究指出，聯立制就其等比例性而言，接近比例代表制，而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其等比例性則較低（林繼文，1996:97）。由於我國混合制採用「並立制」的設計，所以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將會降低。

假設三：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並立制」下 SMD 的席次分配比例越高，政黨體系越容易形成兩黨競爭態勢。

單一選區兩票制係兼容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於一體，因此此種選舉制度的比例性以及對於政黨分化程度的影響，是介於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王業立，1996:74）。不過，進一步有待釐清的是：由於聯立制的比例性源自於第二張政黨票，所以單一選區席次占國會總席次比例的高低，對比例性的影響十分有限，因為小黨可以由 PR 中依政黨得票率獲得補償性席次。但是，在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當單一選區的席次分配越多，比例代表制的席次分配越少，政黨競爭的型態會越接近兩黨制；反之，如果比例代表制的名額越多，將容易形成多黨制（王業立，1996:76）。暫時排除「原住民」選區（6 席）不論，我國混合制中的 SMD/PR 席次的比例為 2.15 倍（73/34），小黨生存空間應不樂觀。

假設四：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PR 的門檻越高，第三黨生存

的空間就越小。

根據學者研究，比例代表制的選舉門檻係減少國會分裂的一種強而有力的機制 (Kostadinova, 2002:31)。因此，PR 的門檻越高，兩大黨之外的政黨生存的空間將會變小。以俄羅斯為例，5%得票率的門檻限制，使其在 1995 年與 1999 年的兩次杜馬 (Duma) 選舉結果上，發揮阻礙國會內政黨分化的效果 (隋杜卿，2002：168)。

就比例代表制的門檻而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自 1992 年引進了「政黨比例代表制」以來，實施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之後，即以 5% 的得票率做為政黨得以分配席次的門檻。因此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在區域立委部分由複數選區下的 SNTV 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制；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的不分區、僑選立委，改由單獨的第二張選票的得票率來計算政黨得票率，但其門檻仍維持 5%，與舊制門檻相較並未提高，因此，理論上，我國除了國、民兩大黨外，第三黨亦應有生存的空間，但關鍵仍可能在於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否採行「分裂投票」。

第五節 小節

綜合以上各節可以得知，在我國的新選舉制度中，由於仍有 6 席原住民立委選舉採「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因此，須扣除原住民之部分，方可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

因此，「單一選區兩票制」此名詞事實上是存在問題的，國內學者謝相慶（2008）便曾指出，將我國立法委員新選制稱為所謂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有以下謬誤：

1. 從字面看或譯成英文，易被誤認為「全國只有一個選舉區」，然其實指的是「單一名額選舉區」(single-member districts)，學理上又稱為「小選舉區」。

2. 立委應選名額，除了區域 73 人劃分為 73 個單一名額選區外，還有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各 3 人的兩個多名額選區，以及以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

3. 所謂「兩票制」，就是將原選制只投候選人票，並據以分配全國不分區與僑選政黨當選名額的「一票制」，改為一票投給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單一名額選區只投候選人票，必須加上政黨票始可稱為「兩票制」，所以「單一選區兩票制」一詞，邏輯不當，語意欠明。

立委新選制中，候選人票除區域屬單一名額選區外，還有多名額選區的原住民。

因此，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一詞，不僅無法正確描述立委新選制，且易產生誤解。日本國會於 1994 年通過眾議院議員選舉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日本無原住民名額），其命名、定位自然相當清楚。所以，我國立法委員新選舉制度，比較精準的名稱應該是「區域單一名額選區、原住民複數選區、政黨比例代表兩票並立制」，也就是所謂的「混合名額兩票制」（包括區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 3 種名額混合）（謝相慶，2008）。

此外，根據國外學者研究，採行混合制的國家，其「有效國會政黨數」係介於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而並立式的兩票制更會減少國會中的政黨數目，使比例代表性降低。以此推論我國的混合制，由於係屬並立式的兩票制，加上單一選區立委總席次比例高達 64.6%，而小黨有機會生存的不分區名額僅 34 席而已，占總席次的 30.0%，且有 5% 的政黨門檻限制，因此，就小黨而言，想取得席次之難度甚高，惟是否因此就使得我國的政黨體系形塑成兩黨競爭的態勢，仍需觀察選舉結果來加以驗證。

第四章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之分析

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內容包括：

一、選舉種類：第七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2008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三、應選名額

(一) 區域選出 73 人。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34 人。

(三) 原住民選出 6 人。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登記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並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而受理候選人登記後，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就候選人繳交之資料證件，審查該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外，並向有關機關查證其消極資格，據

以審定候選人之資格。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其姓名號次。

因此 2007 年 12 月 19 日，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進行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亦進行號次抽籤。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各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以供民眾閱覽。若選舉人發現名冊有錯漏情形，可以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確定，將會在投票日 3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投票日 2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選舉區各戶。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開始公告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外，並公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而競選活動期間，係為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投票日後 7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審定選舉結果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發給當選證書。

第七屆立委選舉，具有區域與原住民選舉資格的選民 17,179,656

人，投票人數 10,050,619 人，投票率為 58.50%；有政黨票投票資格的選民 17,288,551 人，10,076,239 人投票，投票率 58.28%（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第一節 區域立委選舉結果

第七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扣除原住民外，各參選候選人所屬的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民主自由黨、公民黨、綠黨、洪運忠義黨、世界和平黨、客家黨、台灣農民黨、第三社會黨、大道慈悲濟世黨、紅黨、制憲聯盟，此外，也包括無黨籍參選者，詳如表 4-1。

首先，從政黨提名策略觀察，除了極少數的單一選區，例如國民黨在台中縣第二選區、澎湖縣，民進黨在新竹縣、台東縣未正式提名黨籍候選人之外，其他選區確實呈現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競爭的局面。

就選舉結果而言，國民黨贏得 57 席，包括基隆市 1 席、台北市 8 席、台北縣 10 席、宜蘭縣 1 席、桃園縣 6 席、新竹縣 1 席、新竹市 1 席、苗栗縣 2 席、台中縣 4 席、台中市 3 席、彰化縣 4 席、南投縣

2 席、雲林縣 2 席、嘉義縣 1 席、嘉義市 1 席、高雄市 3 席、高雄縣 3 席、屏東縣 1 席、花蓮縣 1 席、台東縣 1 席、連江縣 1 席。而其全國總得票率為 53.47%，席次比為 78.0% (57/73)。

民進黨區域立委，全國總得票率 38.65%，僅獲得 13 席，包括台北縣 2 席、嘉義縣 1 席、台南市 2 席、台南縣 3 席、高雄市 2 席、高雄縣 1 席、屏東縣 2 席，席次比為 17.8% (13/73)。

此外，在國民黨採取「禮讓」的策略聯盟下，無黨團結聯盟贏得了台中縣第二選區以及澎湖縣 2 席，至於金門縣 1 席，這是傳統國民黨/泛藍的鐵票區，最後由無黨籍參選人勝出。

表 4-1 第七屆立法委員區域立委選舉結果

行政區別	應選 席次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無黨團結聯盟		無黨籍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全國總計	73	53.47	57	38.65	13	0.02	0	0.96	0	2.25	2	3.92	1
臺北市	8	62.03	8	36.39	0			0.25	0			0.24	0
高雄市	5	51.04	3	46.50	2							1.46	0
臺北縣	12	56.35	10	37.88	2			1.81	0			3.39	0
宜蘭縣	1	53.12	1	45.86	0								
桃園縣	6	61.75	6	36.48	0			0.41	0			0.81	0
新竹縣	1	66.52	1									31.31	0
苗栗縣	2	71.66	2	27.58	0								
臺中縣	5	44.48	4	33.51	0			6.19	0	13.45	1	2.35	0
彰化縣	4	47.49	4	31.26	0			0.70	0	8.78	0	11.75	0
南投縣	2	62.26	2	37.30	0								
雲林縣	2	52.59	2	40.19	0							6.00	0
嘉義縣	2	50.33	1	49.28	1								
臺南縣	3	30.50	0	55.47	3					13.79	0		
高雄縣	4	50.81	3	45.45	1			0.19	0			2.44	0
屏東縣	3	31.92	1	47.06	2							20.88	0
臺東縣	1	61.09	1									37.01	0
花蓮縣	1	66.39	1	28.88	0							1.18	0
澎湖縣	1			39.76	0					50.71	1	8.73	0
基隆市	1	67.79	1	28.58	0								
新竹市	1	60.62	1	38.12	0								
臺中市	3	57.71	3	39.11	0							2.78	0
嘉義市	1	46.70	1	40.08	0			12.63	0				
臺南市	2	49.04	0	50.95	2								
金門縣	1	37.03	0	1.62	0							61.19	1
連江縣	1	49.72	1	3.23	0	47.03	0						

表 4-1 (續前頁)

行政區別	應選 席次	民主自由黨		公 民 黨		綠 黨		洪運忠義黨		世界和平黨		客 家 黨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全國總計	73	0.05	0	0.06	0	0.15	0	0.006	0	0.005	0	0.09	0
臺北市	8	0.01	0			0.50	0					0.03	0
高雄市	5			0.27	0			0.08	0			0.10	0
臺北縣	12					0.07	0			0.02	0	0.01	0
宜蘭縣	1	1.00	0										
桃園縣	6											0.16	0
新竹縣	1											2.15	0
苗栗縣	2	1.19	0									0.40	0
臺中縣	5												
彰化縣	4												
南投縣	2												
雲林縣	2					0.24	0						
嘉義縣	2												
臺南縣	3			0.22	0								
高雄縣	4			0.23	0								
屏東縣	3												
臺東縣	1											1.89	0
花蓮縣	1					2.62	0						
澎湖縣	1												
基隆市	1			1.28	0	2.34	0						
新竹市	1	1.25	0										
臺中市	3	0.13	0										
嘉義市	1					0.58	0						
臺南市	2												
金門縣	1			0.14	0								
連江縣	1											0.09	0

表 4-1 (續前頁)

行政區別	應選 席次	台灣農民黨		第三社會黨		大道慈悲濟世黨		紅		黨制憲聯盟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全國總計	73	0.08	0	0.10	0	0.03	0	0.06	0	0.03	0
臺北市	8	0.06	0	0.29	0	0.01	0	0.07	0	0.06	0
高雄市	5	0.27	0			0.16	0	0.06	0	0.02	0
臺北縣	12	0.04	0	0.10	0			0.22	0	0.05	0
宜蘭縣	1										
桃園縣	6	0.08	0	0.14	0			0.08	0	0.04	0
新竹縣	1										
苗栗縣	2					0.14	0				
臺中縣	5										
彰化縣	4										
南投縣	2					0.42	0				
雲林縣	2			0.65	0	0.14	0			0.15	0
嘉義縣	2									0.38	0
臺南縣	3										
高雄縣	4	0.82	0	0.03	0						
屏東縣	3			0.12	0						
臺東縣	1										
花蓮縣	1					0.18	0	0.72	0		
澎湖縣	1					0.77	0				
基隆市	1										
新竹市	1										
臺中市	3			0.17	0	0.07	0				
嘉義市	1										
臺南市	2										
金門縣	1										
連江縣	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及自行整理。

第二節 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

在不分區的部分，參選的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制憲聯盟、公民黨、第三社會黨、綠黨、台灣農民黨、紅黨、客家黨。

投票結果請參見表 4-2，除國民黨與民進黨外，其餘各政黨均未達 5% 得票率，因此不予分配不分區的席次。國民黨獲得 501 萬 801 張政黨票，實際的得票率為 51.23%，民進黨的得票數為 361 萬 106 票，實際得票率為 36.91%，兩黨合計有效票為 862 萬 907 票。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國民黨得票數為全體有效票的 58.12%，乘上 34 席，得到 19.76，應先分配 19 席；民進黨得票數為全體有效票的 41.88%，乘以 34 席，得到 14.24，應先分配 14 席。由於國民黨的餘數（0.76）大於民進黨的餘數（0.24），所以最後 1 席由國民黨獲得，計為 20 席。

表 4-2 第七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

行政區別	政黨總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		黨		台灣團結聯盟		無黨團結聯盟	
	得票數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全國總計	9780573	5010801	51.23	3610106	36.91	386660	3.95	344887	3.53	68527	0.70		
臺北市	1241682	627591	50.54	411574	33.15	116635	9.39	38741	3.12	7225	0.58		
高雄市	686743	317410	46.21	297453	43.31	21222	3.09	28227	4.11	3606	0.53		
臺北縣	1648836	850650	51.59	589145	35.73	95303	5.78	51636	3.13	9750	0.59		
宜蘭縣	178872	83859	46.88	77931	43.57	3754	2.10	5382	3.01	1025	0.57		
桃園縣	771850	440705	57.10	244897	31.73	30982	4.01	20945	2.71	4468	0.58		
新竹縣	195144	131329	67.30	40917	20.97	5525	2.83	4092	2.10	1692	0.87		
苗栗縣	236260	152681	64.62	59992	25.39	5187	2.20	4993	2.11	1269	0.54		
臺中縣	618851	328017	53.00	223773	36.16	13139	2.12	23934	3.87	6986	1.13		
彰化縣	564959	299844	53.07	201975	35.75	8338	1.48	23551	4.17	8433	1.49		
南投縣	208186	121057	58.15	66019	31.71	4017	1.93	6402	3.08	1799	0.86		
雲林縣	305439	139964	45.82	126255	41.34	4595	1.50	16614	5.44	2415	0.79		
嘉義縣	238892	102658	42.97	110782	46.37	2251	0.94	10443	4.37	1615	0.68		
臺南縣	467742	188670	40.34	237083	50.69	5437	1.16	17349	3.71	2590	0.55		
高雄縣	557140	250398	44.94	247196	44.37	10077	1.81	21696	3.89	3011	0.54		
屏東縣	386762	178051	46.04	170454	44.07	5106	1.32	17020	4.40	2087	0.54		
臺東縣	78880	52811	66.95	18290	23.19	1742	2.21	1782	2.26	419	0.53		
花蓮縣	119669	83659	69.91	24335	20.34	3673	3.07	2909	2.43	649	0.54		
澎湖縣	36867	18607	50.47	13739	37.27	796	2.16	1015	2.75	272	0.74		
基隆市	147613	86923	58.89	40588	27.50	9016	6.11	4702	3.19	873	0.59		
新竹市	162818	89742	55.12	52446	32.21	7518	4.62	4806	2.95	1267	0.78		
臺中市	445011	238750	53.65	152321	34.23	18883	4.24	17361	3.90	3932	0.88		
嘉義市	111827	52228	46.70	47626	42.59	2686	2.40	5033	4.50	910	0.81		
臺南市	340230	150007	44.09	154087	45.29	8694	2.56	15907	4.68	1991	0.59		
金門縣	25979	22128	85.18	997	3.84	1427	5.49	193	0.74	225	0.87		
連江縣	4321	3062	70.86	231	5.35	657	15.20	154	3.56	18	0.42		
不 分 區 席 次	34		20		14		0		0		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及自行整理。

第三節 原住民立委選舉結果

在原住民選舉部分，仍維持過去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選舉結果國民黨獲得 4 席，民進黨 0 席，無黨團結聯盟 1 席，親民黨 1 席，參見表 4-3、4-4。

表 4-3 第七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否
1	林正二	親民黨	11925	18.2%	Y
2	廖國棟	中國國民黨	20156	30.76%	Y
3	宋進財	無黨籍	10662	16.27%	
4	陳秀惠	民主進步黨	5710	8.71%	
5	楊仁福	中國國民黨	17069	26.05%	Y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

表 4-4 第七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結果

號次	姓名	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否
1	薛宜蓁	公民黨	443	0.53%	
2	孔文吉	中國國民黨	22391	26.54%	Y
3	簡東明	中國國民黨	22659	26.86%	Y
4	侯金助	民主進步黨	4420	5.24%	
5	高金素梅	無黨團結聯盟	20012	23.72%	Y
6	林春德	親民黨	14265	16.91%	
7	宋仁和	制憲聯盟	168	0.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

第四節 立法委員選舉總結果

2008年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係首次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新選舉制度實施下，中國國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取得81席（區域立委57席，原住民立委4席，不分區立委20席），占立法院總席次（113席）的71.7%，民主進步黨取得27席（區域立委13席，原住民立委0席，不分區立委14席），占立法院總席次的23.9%，無黨團結聯盟3席（區域立委2席，原住民立委1席），親民黨1席（原住民立委1席），無黨籍1席；各占立法院總席次的2.7%、0.9%及0.9%，詳如表4-5。

表4-5：第七屆立法委員各政黨獲得席次

政黨	區域立委 當選人數(%)	原住民立委 當選人數(%)	全國不分區立委 當選人數(%)	總席次 (%)
中國國民黨	57 (78.0)	4 (66.6)	20 (58.8)	81(71.7)
民主進步黨	13 (17.8)	0	14 (41.1)	27(23.9)
無黨團結聯盟	2 (2.7)	1 (16.6)	0	3 (2.7)
親民黨	0	1 (16.6)	—	1 (0.9)
新黨	—	—	0	0
台灣團結聯盟	0	—	0	0
無黨籍	1 (1.3)	0	—	1 (0.9)
合計	73	6	34	11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www.cec.gov.tw/>。

第五節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分析

以下將檢證相關資料與論述，以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我國實施後所造成之影響。

一、議會規模與小黨生存空間關係

議會規模，即立法機關總席次，對於比例性及政黨分化的程度會有強烈的影響(Lijphart, 1994:12)，議會規模本身有其政治效果(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173)，此種差異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更為顯著，學者隋杜卿曾根據 R. Taagepera 於 1986 年提出一個可以測試政黨得票率，在單一席次相對多數決與多席次 PR 制互相轉換的公式： $S_x = V_x^n / [V_x^n + (N-1)^{1-n} * (1-V_x)^n]$ ²³，模擬不同席次下各政黨可能席次分配及其議席比例，結果顯示當議會規模縮小，小黨以及無黨籍者當選席次亦會減少（隋杜卿，2002:160）。

由此次選舉結果亦可得知，伴隨著立法委員席次的縮減，加以憲法中規定每一縣市至少有 1 席立委的制度規範，對於各黨的席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像是許多人口較少的縣市，通常是國民黨的長期優勢地區，容易勝選，使得最後的選舉結果對於國民黨整體席次率高於得票率的過度代表情形，形成某種程度的推力，因此也使得小黨的生存空間受到極大壓縮。

二、「並立制」與比例代表性關係

根據學者研究指出，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其等比例性則較低（林繼文，1996:97）。

我國混合制採用「並立制」的設計，一方面，由於區域立委選舉是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single-member plurality)，根據杜瓦傑法則 (Duverger's Law)，由於應選名額僅有一位，因此參選者並不一定獲得過半支持，便得以選票排序第一位獲得當選，此一「領先者當選制」(first past the post, FPTP)，具有「勝者全拿」(winner-take-all) 的特性，往往使大黨產生超額代表 (over-representation) 的現象，因而形成了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不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不比例程度可用 Loosemore 與 Hanby 的 D 指數來計算 (Loosemore and Hanby, 1971:466-467)，其公式為：

$$D = \frac{1}{2} \sum |S_i - V_i|$$

其中 S_i 為第 i 黨的席次率， V_i 為第 i 黨的得票率， D 即為偏差值， D 值越大，表示選舉結果的不比例性越高，反之，則越小。

計算第二屆至第七屆立委選舉中，其區域立委選舉及不分區立委

選舉結果之 D 值，顯示如下：

(一) 區域立委選舉

分別為第二屆 2.2，第三屆 2.2，第四屆 7.5，第五屆 7.1，第六屆 6.0，此五屆區域立委選舉部分由於係採複數選區制，偏差值較低；惟第七屆選舉，其區域立委部分採單一選區制，偏差值為 24.4，與前幾屆選舉相較，不比例程度明顯增加甚多，詳如表 4-6。

表 4-6 第二～七屆區域立委選舉結果偏差值

歷屆選舉	1992 年 第二屆 立委選舉	1995 年 第三屆 立委選舉	1998 年 第四屆 立委選舉	2001 年 第五屆 立委選舉	2004 年 第六屆 立委選舉	2008 年 第七屆 立委選舉
D 值	2.2	2.2	7.5	7.1	6.0	24.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計算整理

(二) 不分區立委選舉

在不分區立委選舉部分，由於各政黨須跨越 5% 的政黨門檻，方能獲得席次，因此，在第四屆立委選舉部分，僅有國民黨、民進黨、新黨三黨跨越 5% 政黨門檻而獲得席次（當時尚未有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等具影響力之小黨），其餘政黨則未獲不分區立委席次，另外

，在第七屆立委選舉部分，由於選舉制度改變，造成僅有國民黨、民進黨兩黨跨越5%政黨門檻而獲得席次，其餘政黨則未獲不分區立委席次，是以此兩屆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D值較高，詳如表4-7。

表4-7 第二~七屆不分區立委選舉結果偏差值

歷屆選舉	1992年 第二屆 立委選舉	1995年 第三屆 立委選舉	1998年 第四屆 立委選舉	2001年 第五屆 立委選舉	2004年 第六屆 立委選舉	2008年 第七屆 立委選舉
D值	7.95	3.8	10.8	7.09	6.79	11.8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計算整理

綜上所述，我國立委選制在採取並立式兩票制後，選舉結果的偏差值增加，比例代表性降低，確實壓縮了小黨的生存空間。

三、「並立制」下SMD席次分配與政黨體系關係

根據學者研究指出，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當單一選區的席次分配越多，比例代表制的席次分配越少，政黨競爭的型態會越接近兩黨制（王業立，1996:76）。

學理上區分政黨體系最常見的方式，是指較為長期競逐權力的政黨數目之概念，本文對於選舉制度影響政黨體系的形成，係依照Markku Laakso與Rein Taagepera所界定的「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公式來計算(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27)

，即：

$$N = \frac{1}{\sum P_i^2}$$

其中 N 為有效政黨數， P_i 則為個別政黨（或候選人）的得票率，意即有效政黨數為各政黨得票率平方總合的倒數，另關於有效國會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ENPP），仍為相同公式，其為各政黨席次率平方總合的倒數。

根據學者長期經驗研究，可歸納得知若計算後有效政黨數之值為 1，即表示僅一黨同額競選；有效政黨數為 1.5（介於 1.25 與 1.75 之間），即代表存在兩黨競選，但雙方實力懸殊；有效政黨數為 2（介於 1.75 與 2.25 之間），代表選區中呈現兩個主要政黨對決的局面；有效政黨數為 2.5（介於 2.25 與 2.75 之間），代表選區內的政黨實力呈現兩大一小的情況；若有效政黨數為 3 以上，則代表三分天下或諸多政黨角逐的局面（王業立，2008:84-85）。

再者，以我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而言，其中 SMD/PR 席次的比例為 2.15 倍（73/34），因此，就理論而言，小黨的生存空間應不樂觀。

。

而觀察此次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席次發生重大變化，國民黨一舉囊括 81 席，民進黨僅 27 席，無黨團結聯盟 3 席，親民黨 1 席，無黨籍 1 席。而以 Markku Laakso 與 Rein Taagepera 的「有效政黨數」公式檢視歷次選舉結果所造成國會的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程度，則可發現自第二屆立委選舉至第六屆立委選舉，政黨分化程度逐漸擴大，因此可知在舊的選舉制度下，小黨較有生存之空間，第三黨及無黨籍人士亦有當選空間，然而，在新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其有效國會政黨數 N 經計算為 1.74，詳如表 4-8，顯示存在著兩主要競爭政黨，但實力有差距，而第三勢力及小黨則是幾乎無生存空間。

再就 Rae 的政黨體系的定義而言，我國政黨體系在舊選制下，雖然歷屆選舉各政黨席次有所變化，但「多黨制」已成為確定的模式。然而新選制的實施結果，卻成為「一黨制」。另外有學者認為新國會係擺盪於「兩黨制」與「一黨制」之間，為「準兩黨制」（一個半政黨制）（陳朝建，2008），也有學者認為新國會係一個缺乏充分競爭的「一個半政黨政治」，不僅排除既有的小黨，同時也消除新興政黨第三勢力的生機（楊婉瑩，2008）。

表 4-8 1992-2008 年立委選舉結果有效國會政黨數 (ENPP) 指標

屆選舉	1992 年 第二屆 立委選舉 (總席次： 161 席)	1995 年 第三屆 立委選舉 (總席次： 164 席)	1998 年 第四屆 立委選舉 (總席次： 225 席)	2001 年 第五屆 立委選舉 (總席次： 225 席)	2004 年 第六屆 立委選舉 (總席次： 225 席)	2008 年 第七屆 立委選舉 (總席次： 113 席)
各政黨所獲席次	國民黨：95 (59.0%)	國民黨：85 (51.8%)	國民黨：123 (54.6%)	國民黨：68 (30.2%)	國民黨：79 (35.1%)	國民黨：81 (71.6%)
	民進黨：51 (31.6%)	民進黨：54 (32.9%)	民進黨：70 (31.1%)	民進黨：87 (38.6%)	民進黨：89 (39.5%)	民進黨：27 (23.8%)
		新黨：21	新黨：11	新黨：1	新黨：1	
			建國黨：1			
				親民黨：46	親民黨：34	親民黨：1
				台灣團結聯盟：13	台灣團結聯盟：12	
					無黨團結聯盟：6	無黨團結聯盟：3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3			
			民主聯盟：4			
			新國家連線：1			
				台灣吾黨：1		
	無黨籍及其他：15	無黨籍及其他：4	無黨籍及其他：12	無黨籍及其他：9	無黨籍及其他：4	無黨籍及其他：1
有效國會政黨數	2.28	2.54	2.51	3.42	3.26	1.74
Rae 定義黨度	兩黨制	多黨制	多黨制	多黨制	多黨制	一黨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以各政黨在立法院所擁有的席次率為計算標準

四、PR 門檻與第三黨生存空間的關係

首先，新選制中，在不分區立委的部分，應選名額僅有 34 席，約占總席位 30%，加上 5% 政黨門檻的設計，即使任一第三黨取得 10% 的得票率，亦只能分得 3 至 4 席，導致「兩票制」中的第二票所能發揮保障小黨的功能非常薄弱。

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區域立委部分由複數選區下的 SNTV 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制；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的不分區、僑選立委，改由單獨的第二張選票的得票率來計算政黨得票率，其門檻仍維持 5%，與舊選制相較，門檻並未提高，因此，理論上，我國除了國、民兩大黨外，第三黨亦應有生存的空間，但仍需視選民是否採行「分裂投票」而定。

因為混合式選舉制度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其中最顯著的影響，便是提高「分裂投票」的誘因（Mackie and Rose, 1991:158-159；王業立，2006:63）。所謂「分裂投票」係指選民將第一票投給單一選區有希望當選的大黨候選人，卻把比例代表制決定政黨分配席次的第二票投給小黨。

事實上，在競選期間，許多小黨透過各種管道呼籲選民採取「分

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¹亦即在區域選舉投票給大黨候選人，而在全國不分區支持小黨，然而此項選舉策略顯然並未達到效果。不分區新黨得票率 3.95%、台聯 3.53%，其他小黨得票率總和為 4.32%，均未達到 5% 的政黨門檻，無法分配席次，形同廢票，而由國民黨與民進黨瓜分這些「席次紅利」(seat bonus)，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 51.23%，分配到 20 席，席次率為 58.82%，席次紅利為 7.59%，民進黨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 36.91%，分配到 14 席，席次率為 41.18%，席次紅利為 4.27%。

第二票未發揮保障小黨效果的原因可能還包括：多數選民對於新興的小黨相當陌生，對其理念亦無深入的瞭解，且路線區隔不明，如客家黨主要訴求客家政策，然而兩大黨也各自有其客家政策，且在台灣政治藍綠兩極化氛圍下，此次的選舉小黨幾乎全軍覆沒，其合計才得到 11.8% 的票數。因此，往後的立法委員選舉，小黨或無黨籍的候選人，除非有超過兩大黨候選人的地緣關係或財力，否則其對選舉過程及結果影響則相當有限，選民也將會認為投票給小黨無法發揮作

¹ 如新黨力圖鞏固深藍板塊，文宣主打國民黨在捍衛中華民國立場上遲疑，訴求「百萬正藍」的政黨票投新黨，希望深藍選民對候選人與政黨採「分裂投票」。無盟與台聯則打藍、綠之外通吃策略，無盟秘書長陳傑儒表示，無盟訴求就是「民進黨的人選民進黨，國民黨的人就選國民黨，無黨籍的人就選無盟」，並連續透過電台播放此項訴求。台聯則喊出中間偏左路線，自詡為平衡兩黨的「第三黨」，其文宣部主任周美里強調，「所有不想投給藍、綠的民眾，都是我們政黨票訴求的對象」。綠黨秘書長潘翰聲強調，許多所謂第三勢力是從舊有藍、綠兩邊分裂出來，綠黨才是真正的第三勢力，選前則以環保、快樂方式，騎腳踏車集結造勢。成員多屬倒扁幹部的紅黨，選前最後一支競選廣告由倒扁總指揮施明德親自出馬拉票。

用，分裂投票比例恐不會增加，是以代表社會多元價值的小黨，在政黨版圖中恐將難以立足。



第五章 結論

不同選舉制度的實施，皆會產生不同之政治影響，選舉制度除影響政黨體系外，還包括候選人經營選區的方式、動員策略，以及選民的投票行為。本文主要研究重心在於我國首次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除從理論層面分析外，並就「單一選區兩票制」實際運作層面進行檢視並加以分析，本章將綜合前面各章所討論的內容及研究結果做一總結。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根據前面章節的研究與討論，可以得知「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對我國產生諸多層面的衝擊，藉由檢視此制首度實施後所帶來的政治效應，可以得知其對我國未來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一、由「多黨制」到「一黨制」：意外但不能視為定論

此次選舉結果顯示，由於國民黨所獲席次超過70%以上，因此形成Rae所定義的「一黨制」(one-party system)，雖然與學界多數認為的「兩黨制」有所不同，但畢竟這只是一次選舉的結果，而且是民進黨形象嚴重低落的時候，自然不能視為定論。不過，可以確信的是，長期以來的「多黨制」，確實已經被完全改變了。

然而，「一黨優勢制」並非全然是負面形象，以日本為例，其自1955年到1993年形成自民黨的「一黨優勢制」，此反而是日本民主政治與經濟發展的基礎。另外，並非「一黨優勢制」存在就無法有所制衡，選民可以藉由定期選舉的民主制衡機制，將表現不佳的議員透過選票更換，如果國民黨的表現不如選民預期，未來選舉的政黨版圖仍有可能發生變化。

二、小黨及第三勢力難有生存空間

過去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在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時，小黨較有生存之空間，然而，在新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下，由於總席次比以往減少許多，加上我國採取的是「並立制」的兩票制，比例代表性不像「聯立制」那麼高，且SMD席次的比例占多數，因此使小黨的生存空間受到極大壓縮。

此外，國民黨在第七屆區域立委選舉的席次比例遠高於其所獲得的選票比例，而民進黨則是呈現低度代表的比例差額。未來的立委選舉，除非國民黨整體表現不佳，影響多數立委無法連任，否則此不比例性仍然會存在。

三、分裂投票效應有限

過去在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時，選民只有一票，因此無法根據政黨的提名名單直接靠選票來傳達立場，而是藉由手中唯一的選票投給區域立委候選人，間接表示對各黨不分區立委人選的支持，¹此制度設計，理論上會降低不分區立委的角色與功能，也易於導致選民在投票時，存在兩難的抉擇困境（吳東野，1999:153），不過卻保障了小黨的生存空間。

相對而言，在兩票制下，選民除可表達對候選人的偏好，也可以表達對政黨的偏好，其可透過第二張選票反映社會多元價值。此次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的不分區、僑選立委，改由單獨的第二張選票的得票率來計算政黨得票率，其門檻仍維持5%，與舊選制相較並未提高，理論上第三黨應有生存的空間。

但不分區立委選舉的部分，不僅受整體席次減少影響，應選名額僅有34席，約占總席位30%，即使任一第三黨取得10%的得票率，亦只能分得3至4席，導致PR制所能發揮的功能非常薄弱。

同時，此次選舉國民黨在單一選區的得票率為53.47%，比例區的得票率為51.23%；民進黨在單一選區的得票率為38.65%，比例

¹ 在舊制 SNTV-MND 設計之下顯示，凡是投票給某政黨候選人，即是認同該政黨，因此同時將投給某候選人之選票納入不分區政黨得票，然而此設計存在相當大之正當性疑慮，亦即在區域立委選票上依附政黨比例代表的荒謬。而從學理上觀之，此設計存在剝奪選民選舉權之嫌，原因在於選民投票支持某一候選人，不代表選民就支持該候選人所屬之政黨，因此此制度限制人民於行使選舉權的選擇空間，亦侵犯選民心中可能產生分裂投票的自由意志。

區的得票率為 36.91%，顯示並無顯著「分裂投票」情形，因此，使得小黨反而無法跨越 5% 得票率的門檻。

此次選舉在「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之下，由於我國分配在多數決制選出的立委席次高達七成，比例代表制席次僅有三成，所以選制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偏重為多數決制，而首次實施已形成兩個主要政黨競爭的形式，此一對一的對決，容易抑制小黨及第三勢力的生存空間。

再者，由於我國並非內閣制，政府並非由國會所產生，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並無法決定政府的組成，因此選民投票給小黨使其加入聯合政府的可能性及誘因降低，故選舉的結果朝向有利於兩黨競爭的方向進行，此外，倘若未來立法委員選舉時程又調整與總統選舉相同時，可以預見總統的「衣尾效應」²將顯現，而不具推出總統候選人能力的小黨將更加難以生存。

在面對此一結果時，似乎驗證了學者薩托利所指出的反思：「提倡比較多數與比例代表混合制的學者，或許認為可將這兩種制度最好的特質加以結合，但實際的結果極可能結合這兩種制度的缺點」（Sartori, 1994:75）。

² 又稱「燕尾服效應」、「裙尾效應」、「加持效應」等，亦即國會議員選舉受到同黨總統參選人聲勢的拉抬。參見陳宏銘(2005:41)。

最好的選舉結果是合法性、合理性、民主性三者的有機統一，但要真正做到卻十分困難（林尚立，1993:203），比較良好的選舉制度應是一個動態的系統。在法制化的條件下，人們可以，也應該根據社會的變化與發展，推進選舉制度的變革與完善，從而消除選舉制度在各種新情勢下出現的不合理現象（林尚立，1993:45）。畢竟，容許社會中各種不同的聲音得以展現，對於民主政治是有所助益的，此即政治學者所提出的「多元政體」(polyarchy)概念（Sartori, 1971）。

事實上，民眾對兩黨以外的第三勢力仍有相當期盼，據調查顯示，五成九認為國會第三勢力有存在的必要性，二成三傾向立院走向兩黨制，一成六無意見。³但是，選民不能只是主觀的期待，而必須在投票行為上有所適切的回應。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於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僅有一次經驗，其政治效果在短期內難以完全顯現出來，加上此次選舉受到民進黨執政以來政績欠佳，以及貪腐導致形象低落等其他因素影響，再加上國民黨在立法委員選舉前，透過馬英九的高知名度與高曝光率，成功拉抬多位國民黨

³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59%盼國會有第三勢力〉，《聯合報》，2008.1.14，版A4。

籍立委候選人的選情，使得在最終選舉結果方面國民黨獲得超過了70%以上的席次，使我國政黨體系形成一黨獨大的情況，而非是「兩黨制」的結果，但此僅是一次的選舉結果，並不能視為定論，此為本研究的第一個限制。爾後若有學者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多次實施後有新的資料來加以檢證，將能使相關研究更臻完善。

此外，本文所探討的重點在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的關係，所強調者在於選舉制度此一單一變項對政黨體系會造成何種影響，但在實際政治運作中，影響政黨體系形態的因素甚多，並非僅有選舉制度此一變項而已。雷伊 (D. Rae) 就指出：「政黨體系會受到眾多變數的影響，包括社會、經濟、法律、政治等因素的影響，而選舉制度只是眾多影響力量之一。要整理出所有促成因素，或是排序其接近的份量是不可能的。且選舉制度本身又受到政黨體系的影響」(Rae, 1971:141)。

杜瓦傑在探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關係時亦指出：「選舉規則與政黨體系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性的與自動的，一個特殊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產生某個特別的政黨體系，選舉制度只是對政黨體系的方向有某種特定的驅力，在眾多影響政黨體系的驅力中它只是其中之一，其他的驅力可能使政黨體系朝向相反的方向發展」(Duverger,

1986:69-84)。因此，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並非因果關係，本研究所建立的關係應是一種「傾向」，而非真正的「法則」或「定律」。

薩托利也曾指出過，在討論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應該注意的是，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是一種「定律」，而是一種「傾向」(tendency)、一種可能性(probability)。

選舉制度的效果和影響是不會單獨存在和發生作用的，將選舉制度獨立出來觀察，只是基於討論上的便利，有助於思維層次上弄清楚這方面的問題（雷競璇，1985:122）。本研究僅挑選了選舉制度這一個變項來研究，事實上則還有許多非制度等因素影響，因此導致最終的推論結果稍嫌武斷，此亦是本研究的另外一個限制。

第三節 選舉制度再改革的思考

我國第七屆立委選舉首次實施的「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結果國民黨與民進黨囊括超過 90% 以上的席次，原本欲讓國會有多元聲音，提供小黨參政機會的「兩票制」，卻完全沒有作用。

任何新制度與新措施的採行，必然會存在某些問題與不適應的情

況，因此，須從實施過程中慢慢去修正調整，以形塑適合我國政治環境的選舉制度。

選舉結果小黨雖然未獲任何席次，然而，前已提及，民眾對於兩黨以外的第三勢力仍有相當期盼，且首次實施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確實浮現一些問題，因此，為體現社會多元價值，我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仍有改革的空間。

首先，「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似可考慮往「聯立制」方向改革，由政黨票的得票比率決定各政黨的總席次，再以政黨總席次扣除其區域立委當選席次，即為該政黨不分區立委可分配的席次。此為一種在精神上接近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可以弱化不比例性的程度。而先實施「並立制」再實施「聯立制」，其好處在於，因為「聯立制」在選票轉換席次的計算上比較複雜，一般選民可能無法完全理解其操作方式，先實施「並立制」的兩票制，讓選民先瞭解兩票制的運作，再實施「聯立制」，可減少選民對「聯立制」的陌生感（吳親恩，2006:296）。

若維持並立制，在不分區立委的部分，應可適度增加名額，不分區立委的人數若多，能緩和政黨席次率與得票率的不均衡(imballance)現象，另外，全國不分區可考慮降低5%法定分席門檻

，以兼顧小黨權益，激勵政黨之間良性競爭與互動（吳東野，1999:162-163）。

另外，由於長期以來我國立法院向來被人民視為負面印象，既無議事效率，又與黑金財團掛勾，因此此次立委選舉將席次減半，主要理由係為提高立法委員素質、改善國會效率、節省公帑等。然而，要使立法機構的議事能有效正常的運作（包括適當的委員會分工、委員會的規模比例等），國會議員的數目不宜太多或太少（王業立，2001:23）。根據西方民主國家經驗，一般中型民主國家如英、法、德等國，約莫是平均國民人口每 10 萬人選出 1 名國會議員，若以此推算，我國改制後的 113 席則是明顯不足；另以 Taagepera and Shugart（1989:173）所提出的「議會規模立方根法則」（the cube root law of assembly sizes）則可計算出我國立法委員席次最適規模大致為 285 席左右，與變革後的 113 席相距甚遠。國會運作需有足夠議員員額及適當數額的委員會配置，才能充分發揮監督與制衡功能。議會規模的縮小不僅壓縮小黨及無黨籍生存空間，使多元聲音難以顯現，且席次減半後的每一個委員會僅需 5 人出席即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只需過半數 3 票即可決議，致使個別委員職權大增，3 至 5 人即可操控一個委員會，恐將影響議事品質，因此，我國立法委員總席次似應朝向增加方向修正。

然而，以上改革方向均涉及修憲，若要實現仍然有其一定之難度，而新選舉制度也僅實施一次而已，後續的發展情況仍殊值持續關注與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大立，1997，《單一選區劃分的理論與模擬》，行政院國家科技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王業立，1991，〈我國現行中央民代選舉制度的理論與實際〉，《政策科學論叢》，第2卷第1期，頁135-152。

王業立，1996b，〈對於選舉制度改革的幾點建議〉，《政策月刊》，第23期，頁10-11。

王業立，2006，〈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13卷第2期，頁143-160。

王業立，2008，《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石之瑜，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五南。

江大樹，1992，〈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收錄於《民主制度設計》，台北：國策中心。

江大樹，1999，〈「單一選區制」的政治影響評估〉，《政策月刊》，第42期，頁2-4。

曲兆祥，1993，〈論一黨獨大政黨體制與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之關係〉，《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學報》，第2期，頁125-136。

曲兆祥，1999，〈我國國會改革可行方案之研究〉，《行政管理學報》，

第 2 期，頁 1-17。

曲兆祥、陳慧菁，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台北市各政黨席次影響評估〉，收錄於梁世武主編，《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台灣商務。

朱雲漢、黃德福、江大樹，1992，〈立委選區劃分改革方案評估〉，《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25 期，頁 4-9。

李建良，1999，〈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原則：以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為中心〉，《歐美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第 29 卷第 2 期，頁 105-169。

呂世昌，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文程，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

吳東野，1993，〈歐洲共同體國家選舉制度之比較〉，《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3 期，頁 22-44。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實例之比較〉，《選舉研究》，第 3 卷第 1 期，頁 69-102。

吳東野，1999，〈我國立法院全國不分區委員制度之研究〉，《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1 期，頁 143-174。

吳東野，1999，〈臺灣的選舉制度宜儘速革新〉，《新世紀智庫論壇》，

第 5 期，頁 55-59。

吳親恩，2006，〈選制改變的影響：從 SNTV 到「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收錄於吳重禮、吳玉山主編，《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台北：五南。

吳重禮，2008，〈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的省思：匡正弊端或是治絲益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

周志宏，2001，〈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革之法律問題：兼論我國立法委員名額減縮及選舉制度之改革〉，「立委減半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

林建地，2004，〈我國立委選制改革方向——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性探討〉，《師大政治論叢》，第 3 期，頁 31-66。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頁 69-79。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頁 1-42。

施正鋒，2002，〈選舉制度改革的思考〉，「選後台灣國家的展望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

倪達仁譯， Ranney, Austin 著，1995，《政治學》 “*Governing :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台北：雙葉。

高德源譯，Lijphart, Arend 著，2001，《民主類型：三十六個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類型與表現》 “*Patterns of Democracy :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台北：桂冠。

徐永明，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7 期，頁 6-16。

徐永明、陳鴻章，2008，〈選制改革、選區重劃對於政黨競爭影響的模擬〉，收錄於梁世武主編，《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台灣商務。

梁世武主編，2007，《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台灣商務。

陳健民、周育仁主編，2002，《國會改革與憲政發展》，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陳慧菁，2006，〈日本「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造成之政黨生態影響研究〉，《師大政治學學報》，第 6 卷，頁 137-160。

陳陸輝、周應龍，2008，〈如何評估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候選人與政黨票之間的連動關係〉，「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

國立台北大學，2000，《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郭秋慶，1996，《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
- 曹瑞泰譯，沖野安春著，2000，《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台北：國立編譯館。
- 曹瑞泰，2005，〈日本選制發展與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施行之研究〉，《立法院院聞》，第33卷第10期，頁15-39。
-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臺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臺灣民主季刊》，第3卷第2期，頁64-85。
- 許介鱗，1991，〈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研考雙月刊》，第21卷第1期，頁42-48。
- 郭秋慶，1992，〈選舉制度之探討：從德國選舉改革的經驗論起〉，《思與言》，第30卷第1期，頁73-100。
- 莊文忠、張順全，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政黨票」與「候選人票」的一致性測量與分析：以2008立委選舉為例〉，「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
- 華力進，1965，〈政治行為研究途徑〉，《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12期，頁340-366。
- 游清鑫，1996，〈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雙週刊》，第154期，頁5-7。

游清鑫，1997，〈1996年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之探討〉，《國家政策雙周刊》，第162期，頁8-10。

游清鑫，1999，〈論當前國會選舉制度改革的一些問題〉，《國策專刊》，第8期，頁9-11。

黃正杰，1997，〈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介紹〉，《國家政策雙週刊》，第162期，頁5-7。

黃錦堂，1999，〈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建議〉，《政策月刊》，第42期，頁5-7。

隋杜卿，2001，《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台北：韋伯。

隋杜卿，2002，〈立委選制改革對政治運作的影響—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例〉，《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091-064號。

隋杜卿，2003，〈修憲議題的探討（一）：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國政分析報告》，憲政(析)092-006號。

張世賢、黃澤銘、黃積聖，1996，〈1996年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6卷第1期，頁93-156。

張世榮，2002，〈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與過渡—2001年立委選舉結果的省思〉，《中國行政評論》，第11卷第4期，頁1-24。

張慧芝譯，Lijphart, Arend 著，2003，《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台北：桂冠。

張嘉尹，2001，〈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檢討：從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談起〉，「立委減半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

楊泰順，1991，《選舉》，台北：永然文化。

楊國樞，1989，《社會及行為科學方法》，台北：東華。

楊鈞池，2001，〈日本實施中選區制的經驗及其對台灣的啟示〉，《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0-079 號。

楊鈞池、劉念夏，2001，〈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分析與建議〉，《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0-081 號。

董翔飛，1991，〈我國選舉制度之問題及其展望〉，《法律評論》，第 57 卷第 4 期，頁 5-14。

雷競旋，1989，《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

廖益興，1996a，〈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過程〉，《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141 期，頁 11-13。

廖益興，1996b，〈選舉制度與政經生態之調整〉，《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154 期，頁 2-4。

潘誠財，1999，〈析論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復興崗學報》，第 66 期，頁 17-49。

- 潘誠財，2007，〈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1996~2005 眾議院選舉之分析〉，《復興崗學報》，第 89 期，頁 411-437。
- 潘明宏、陳志瑋譯，Frankfort Nachmias, Chava 著，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文化。
- 蔡吉源，1996，〈論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54 期，頁 8-10。
- 蔡學儀、柯三吉，2001，〈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3 期，頁 101-122。
- 蔡學儀，2003，《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
- 蔡學儀，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政治影響分析〉，收錄於梁世武主編，《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台灣商務。
- 蔡佳泓、王鼎銘、林超琦，2008，〈選制變遷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評估：變異量結構模型之探討〉，「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
- 劉書彬，2008，〈從「分歧理論」探討德國統一後的政黨體系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3 期，頁 25-56。
- 駱志豪，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憲政時代》，第 17 卷第 3 期，頁 19-51。

- 謝相慶，1996a，〈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 6 期，頁 243-270。
- 謝相慶，1996b，《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相慶，1997，〈談我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與選舉區劃分方案〉，《立法院院聞》，第 25 卷第 11 期，頁 40-52。
- 謝相慶，2000，〈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45-87。
- 謝相慶，2002，〈淺談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1-029 號。
- 謝相慶，2008，〈我國第 7 屆立法委員新選舉制度及其可能效應〉，《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article-3887-2.html>。
- 謝復生，1992a，《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謝復生，1992b，〈德國之選舉制度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上)〉，《律師通訊》，第 158 期，頁 19-25。
- 謝復生，1992c，〈德國之選舉制度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下)〉，《律師通訊》，第 159 期，頁 15-17。
- 謝復生，1995，〈從第三屆立委選舉看我國現行選舉制度之改革〉，《政

策月刊》，第 11 期，頁 8-9。

謝復生，1996，〈我國現行選舉制度之評析〉，《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141 期，頁 2-4。

英文部分

Berelson, Bernard, 1952,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Bruce, Ackerman, 2000, The New Separation of Powers,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3, p.656.

David, J. Elkins, 1974, The Measurement of Party Competition, *APSR*, Vol.13, No.2, p.682-700.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Duverger, Maurice, 1962,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Farrell, David M., 1997, *Comparing Electoral System*, New York: Prentice Hall Harvester Wheatsheaf.

Farrell, David M., 2001, *Elector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lgrave.

Ferrara, Federico, 2004, Electoral Coordination and Strategic Desertion of Strong Parties in Compensatory Mixed Systems with Negative Vote Transfers, *Electoral Studies* , Vol.23, No.3, p.391-413.

Golder, Matt, 2005,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1946-2000 *Electoral Studies* , Vol.24 No.1, p.103-121.

Hall, Peter A., &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 p.936-957.

- Herron, Erik S., & Nishikawa, Misa, 2001, Contamination Effect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Mixed-superposition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vol.20 , p.63-86.
- International IDEA, 2002,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Swedn: International IDEA.
- Kostadinova, Tatiana, 2002, Do Mixed Electoral System Matte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Their Effects in Eastern Europe, *Electoral Studies*, Vol.21, No.1, p.23-34.
- Laakso, M., and R. Taagepera, 1979,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12, p.3-27.
- Larry Diamond & Marc F. Plattner, 2006, *Electoral systems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84a,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 Lijphart, Arend, 1984b,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osemore, J., and V. J. Hanby, 1971, The Theoretical Limits of Maximum Distor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 p.466-467.
- Lowi, Theodore, Benjamin Ginsberg, and Kenneth Shepsle, 2005, *American Government: Power and Purpose*, New York: W.W. Norton.
-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Massicotte, Louis, and Andre´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Vol.18, No.3, p.341-366.
- Moser, Robert G. , & Ssheiner, Ethan, 2004,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System Effects: Controlled Comparison and Cross–National Analysis. *Electoral Studies*, Vol.23, No.4, p.575-599.
- Nishikawa, Misa , and Herron, Erik S., 2004, Mixed Electoral rules’Impact on Party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Vol.23, No.4, p.753-768.
-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nney, Austin,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Reed, Steven R., 2003, *Japanese Electoral Politics : Creating A New Party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Reeve, Andrew., 1992, *Elector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Ri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6, p.754.
- Robertson, David Bruce, 1976, *Theory of Party Competition*, London; New York: J. Wiley.
- Sartori, Giovanni, 1977, *Parties and Party-system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carrow, S., 1997, Party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Party Politics*, Vol.3, p.451-472.
- Schaap, Ross D., 2005,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 in Japan, *Electoral Studies*, Vol.24, No.1, p.136-142.
- Schumpeter, Joseph, 1987,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Boston: Unwin Paperbacks.
- Shugart, M.& Wattenberg, M.,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 Rein, 2007, *Predicting party sizes: the logic of simple electoral systems*,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 Rein & Shugart, Matthew S.,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hies, Michael F., 2002, The General Election in Japan, June 2000, *Electoral Studies*, Vol.21, p.147-154.